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纸制品包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技术含量不高、投入资金少、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属于原子型市场结构。分散的市场结构使得纸制品包装企业缺少议价话语权，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因为行业门槛较低，导致大量中小企业涌入，为了快速取得市场占有率，很多企业采取降价的手段来赢得客户，而价格战会压缩企业利润空间。倘若公司不能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附加价值，已取得的市场份额将可能被侵蚀，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原纸、EPE泡沫材料。2016年以来，受木浆价格变动、废纸回收成本增加、污染治理、去产能、电商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的原纸价格出现上涨。包装企业产品价格波动往往滞后于原纸价格波动，从而可能承受成本上涨、利润收窄压力。倘若公司无法继续扩大销售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对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36%、72.75%和66.19%。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东莞市玖龙纸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3.77%、39.62%、36.95%，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虽然公司与几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供应商突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不能拓展新的合格供应商，短期内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客户结构风险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宏碁、华为、HTC、HP等大型电子通讯企业，此类电子产品企业生产模式主要为委外代工，包材采购通常统一通过国内代工厂采购。

因此公司的直接客户为富士康、纬创资通等世界领先的 EMS 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5.73%、87.01%、83.1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发生变化，而公司没有及时开拓业务，公司运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包装一体化经营模式需要占用大量营运资金，目前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利润滚存所积累的自有资金以及供应商提供的短期信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偿债风险。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764,611.63 元、45,523,457.30 元、66,306,260.9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0%、37.66%及 43.46%。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发生坏账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由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9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7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30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31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2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5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4
六、公司商业模式.....	5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2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1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85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9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67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17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8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199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200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8
第六节 附件	209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中健包装、股份公司	指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中健	指	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香港山健	指	山健包装有限公司
中山山健	指	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
南宁中健	指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台湾山健	指	山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德利	指	华德利有限公司
东莞东扬	指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碧佳瑞	指	东莞市碧佳瑞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广扬	指	中山广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泓达纸品	指	泓达纸品（苏州）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桥百信、律师	指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8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问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5年9月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瓦楞纸	指	瓦楞纸是由挂面纸和通过瓦楞棍加工而形成的波形的瓦楞纸粘合而成的板状物，一般分为单瓦楞纸板和双瓦楞纸板两类，按照瓦楞的尺寸分为：A、B、C、E、F五种类型。瓦楞纸具有成本低、质量轻、加工易、强度大、印刷适应性样优良、储存搬运方便等优点，80%以上的瓦楞纸均可通过回收再生，瓦楞纸可用作食品或者数码产品的包装，相对环保，使用较为广泛
EPE	指	可发性聚乙烯，又称珍珠棉，是以低密度聚乙烯（LDPE）为主要原料挤压生成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
EPS	指	聚苯乙烯泡沫，又称保丽龙、泡沫塑料，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它是采用聚苯乙烯树脂加入发泡剂，同时加热进行软化，产生气体，形成一种硬质闭孔结构的泡沫塑料。具有质轻、隔热、吸音、减震等特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shan Trican Environmental Packaging Corp. , Ltd

法定代表人：谢森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48,476,306.00元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东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92997290A

邮编：528437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紫珮

电话：0760-85282831

传真：0760-88580029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制品制造业（C223）；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材料包装（11101211）。

主营业务：瓦楞纸包装产品、EPE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健包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8,476,306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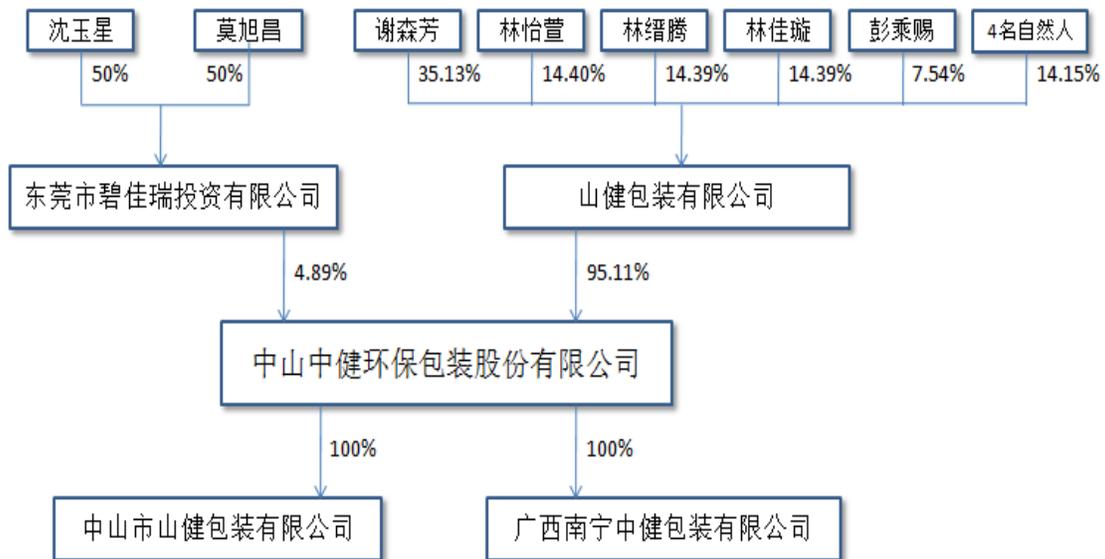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3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香港山健	境外法人	46,105,815	95.11%	否	0
2	东莞碧佳瑞	境内法人	2,370,491	4.89%	否	0
合计			48,476,306	100%		0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山健	46,105,815	95.11	境外法人
2	东莞碧佳瑞	2,370,491	4.89	境内法人
合计		48,476,306	100	-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

(1) 香港山健

香港山健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编号为 1016432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柯布连道 2 号修顿花园 12 楼 1204 室，已发行股份 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香港山健设立董事成员六位，分别是谢森芳、林怡萱、彭乘赐、袁秋莲、刘康秋、蔡士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山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谢森芳	3,513	35.13	自然人
2	林怡萱	1,440	14.40	自然人
3	林缙腾	1,439	14.39	自然人
4	林佳璇	1,439	14.39	自然人
5	彭乘赐	754	7.54	自然人
6	袁秋莲	498	4.98	自然人
7	刘康秋	333	3.33	自然人
8	蔡士樑	292	2.92	自然人
9	卢耀玫	292	2.92	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2) 东莞碧佳瑞

东莞碧佳瑞系根据《公司法》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RHG4X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行政中心区御鹿华庭 1 区 5、6 栋 105 商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玉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碧佳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沈玉星	2,500,000	50	自然人
2	莫旭昌	2,500,000	5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 2 名法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香港山健直接持有公司 95.1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香港山健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森芳持有香港山健 35.13% 的股份，为香港山健第一大股东，并通过香港山健间接持有公司 33.41% 的股份。

根据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健包装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谢森芳被认定为香港山健的实际控制人，其认定依据为：（1）自香港山

健设立至今，谢森芳所持股份比例一直维持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香港山健的董事，对香港山健董事的选举产生重大影响，对香港山健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重大影响；（2）2013年12月20日，谢森芳与袁秋莲、蔡士樑、刘康秋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四人合计持有香港山健50.85%的股份。2016年10月25日，彭乘赐成为香港山健股东，并持有香港山健7.54%的股份，同年11月24日，谢森芳与彭乘赐、袁秋莲、刘康秋、蔡士樑签订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五人合计持有香港山健53.90%的股份。前述两份《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为“（一）本协议一方拟向香港山健董事会、股东会或中山中健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二）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在香港山健或中山中健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其他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则各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起，谢森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财务、人事、日常经营决策等具有最终决定及审批权力。结合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对谢森芳作为香港山健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森芳。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谢森芳，男，1959年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证件号码025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毕业于新竹市世界高级工商职业学校，高工

学历。1981年4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台湾正隆集团，历任生产、采购、业务部门等职务；1994年11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泉辰股份有限公司，任厂长；1997年7月至今担任台湾山健董事；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山健，2016年7月前任董事，2016年7月后任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12月至今担任香港山健董事；2006年10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中山中健，任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香港华德利，任董事；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宁中健，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1月14日至今，就职于中健包装，任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山健、实际控制人为谢森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香港山健与东莞碧佳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6年10月19日，中山中健设立

2006年7月7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粤中名称预核外字[2006]第060047975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6年9月27日，中山山健与香港山健签署《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山市合资设立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港币12,000,000元，注册资本为港币8,400,000元。同日，中山山健与香港山健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公司章程》，双方约定公司投资总额为港币12,000,000元，注册资本为港币8,400,000元。

2006年9月28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编号为中外经贸资字[2006]1142号的《关于合资企业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批准中山中健设立。

2006年10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编号为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06]002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0月19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中山中健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企合粤中总字第0045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5月28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成会字（2007）第30500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14日，中山中健已收到股东中山山健投入的机器设备作价港币500,000元（该等机器设备经中山市财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财兴评字第060831A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港币593,690元）；收到香港山健以货币资金投入的港币2,514,732.41元。

2008年7月18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成会字（2008）第30700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6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山健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港币5,386,419.22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港币5,385,267.59元，包括货币出资港币4,775,267.59元以及机器设备出资港币610,000元（该等机器设备经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出具442010107001803号《财产价值鉴定书》，鉴定价值为港币610,000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港币8,4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港币 元)	实缴出资额 (港币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山健	7,900,000	7,900,000	94.05	货币、实物
2	中山山健	500,000	500,000	5.95	货币
合计		8,400,000	8,400,000	100.00	-

2、2009年3月16日，中山中健第一次增资

2008年10月30日，中山中健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11,900,000元，新增部分全部由香港山健以现汇方式投入。

2008年11月26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编号为中外经贸资字[2008]1389号的《关于合资企业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山中健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11,9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港币3,500,000元全部由香港山健以现汇方式投入。同时要求新增注册资本在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前投入不少于20%，其余部分在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投入完毕。

2009年2月18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信达验字[2009]第000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10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山健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港币7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16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09年6月10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信达验字[2009]第003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4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山健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港币1,565,645.59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8月20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信达验字[2009]第005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17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山健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港币1,234,354.41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港币11,9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港币 元)	实缴出资额 (港币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山健	11,400,000	11,400,000	95.80	货币、实物
2	中山山健	500,000	500,000	4.20	货币
合计		11,900,000	11,900,000	100.00	-

3、2010年5月7日，中山中健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0日，中山中健董事会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

加至港币 56,400,000 元，全部由香港山健出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44,500,000 元中，香港山健以港币 35,300,000 元现汇以及港币 9,200,000 元进口设备投入。

2010 年 3 月 24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编号为粤外经贸资字[2010]82 号的《关于合资企业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山中健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 56,4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44,500,000 元中，全部由香港山健以港币 35,300,000 元现汇以及港币 9,200,000 元进口设备投入。同时要求新增注册资本在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前投入不少于 20%，其余部分在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二年内投入完毕。

2010 年 4 月 28 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信达验字[2010]第 002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山健新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8,9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7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0 年 6 月 26 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信达验字[2010]第 003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香港山健新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7,956,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信达验字[2010]第 00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山健新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3,885,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23 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信达验字[2011]第 004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香港山健新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1,211,7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信达验字[2011]第 006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山健新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3,5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5 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信达验字[2012]第 003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山健新缴纳

的注册资本港币 5,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20 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信达验字[2012]第 003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山健新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4,0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6 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信达验字[2012]第 0044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山健新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847,3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2 月 1 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信达验字[2013]第 000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香港山健新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9,200,000 元，均以进口机器设备出资（该等机器设备经中山市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中信评报字[2013]第 0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美元 1,187,000 元，折合港币 9,204,447.91 元）。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已缴齐。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港币 元)	实缴出资额 (港币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山健	55,900,000	55,900,000	99.11	货币、实物
2	中山山健	500,000	500,000	0.89	货币
合计		56,400,000	56,400,000	100.00	

4、2016 年 9 月 8 日，中山中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山中健股东香港山健与东莞碧佳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山健将其持有公司 4% 的股权共计港币 2,256,000 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320,000 元转让予东莞碧佳瑞；同日，中山中健股东中山山健与东莞碧佳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山山健将其持有公司 0.89% 的股权共计港币 500,000 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38,700 元转让予东莞碧佳瑞。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山健将其持有公司 4% 的股权共计港币

2,256,000 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320,000 元转让予东莞碧佳瑞以及与东莞碧佳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中山山健将其持有公司 0.89%的股权共计港币 500,000 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38,700 元转让予东莞碧佳瑞以及与东莞碧佳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粤商务资字[2016]301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订公司章程及合同。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9]00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港币 元)	实缴出资额 (港币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山健	53,644,000	53,644,000	95.11	货币、货币
2	东莞碧佳瑞	2,756,000	2,756,000	4.89	货币
合计		56,400,000	56,400,000	100.00	-

5、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山中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6]7-535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山中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8,807,758.90 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中山中健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88,807,758.90 元，折合股本 48,476,306.00 元，差额部分 40,331,452.9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粤中名称变核外字[2016]第 1600295240 号的《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中山中健名称变更为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620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8月31日，中山中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05,922,400.00元。

2016年10月29日，香港山健和东莞碧佳瑞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中山中健整体变更为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9日，中山中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瑞基为中健包装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1月14日，中健包装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香港山健和东莞碧佳瑞发起设立公司，选举谢森芳、袁秋莲、林怡萱、彭乘赐、沈玉星为公司董事；选举刘康秋、蔡士樑为公司监事；审议通过了《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等议案。

2016年11月30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并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91442000792997290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粤验[2016]81的《验资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11月14日，中健包装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中健包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山健	46,105,815	95.11	净资产折股
2	东莞碧佳瑞	2,370,491	4.8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8,476,306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方式 and 比例的说明

公司历史上经历过设立、2次增资和1次整体变更。公司的设立和2次增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外方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注册资本出资形式 and 比例的规定。

公司历史上的设立及2次增资均通过主管商务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年10月8日颁布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对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由批准制改为备案制。因此，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30日内通过中山市商务局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and 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2016年12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编号为粤中外资备201600233号的备案回执。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是公司从事生产及日常经营必不可少的设备，且由股东以自有资金购买，在出资时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按按时完成实物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同时，由于部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达到使用年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照会计准则，依法对这些实物资产予以资产处置，剩余部分除二手转让外，其余仍在使用。

因此，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方式 and 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设立、2次增资和1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均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同时，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过程中的3次实物出资均进行了资产评估和价值鉴定，并完成财产转移手续。

因此，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均出资到位，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四）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通过了董事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主管商务部门审批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中健包装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1）公司历史上存在 1 次股权转让，其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 82,346,799.5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 83,000,000.00 元为基准进行定价转让。本次转让定价系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且公司临近交易日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 82,828,577.10 元，略低于转让基准价格，转让定价合理。

（2）公司历史上存在 2 次增资，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 2 次增资均由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山健以 1 港元 1 股价格出资。同时，历次出资均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增资过程中的机器设备出资均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完成财产转移手续。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

1、中山山健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4420007829818503
住所	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东楹中健工业区一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谢森芳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纸制品、包装材料（不含印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7 日

2、中山山健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2005 年 12 月，中山山健设立

2005 年 10 月 20 日，中山山健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中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0500260909 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中山山健名称“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3 日，中山山健股东罗瑞基、许才良签订《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同日，二人签订《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12 日，中山市三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三益验字[2005]15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24 日止，中山山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12 月 7 日，中山山健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山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瑞基	450,000.00	90	货币
2	许才良	50,00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	-

（2）2006 年 3 月，中山山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8 日，中山山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许良才将占

公司注册资本 10% 共 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黎倩坤。

2006 年 3 月 16 日，许良才与黎倩坤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许才良将其占中山山健注册资本 10% 共 5 万元的出资额以 5 万元转让给黎倩坤。

2006 年 3 月 30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中山山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山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瑞基	450,000.00	90	货币
2	黎倩坤	50,00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	-

（3）2011 年 4 月，中山山健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3 日，中山山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罗瑞基以货币投入 54 万元，由股东黎倩坤以货币投入 6 万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信达验内字[2011]第 003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中山山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4 月 18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中山山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山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瑞基	990,000.00	90	货币
2	黎倩坤	110,000.00	10	货币
合计		1,100,000.00	100	-

(4) 2016年8月，中山山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日，中山山健股东罗瑞基与中山中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瑞基将占公司注册资本90%共99万元的出资额以99万元转让给中山中健；同日，中山山健股东黎倩坤与中山中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黎倩坤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共11万元的出资额以11万元转让给中山中健。

同日，中山山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罗瑞基将占公司注册资本90%共99万元的出资额以99万元转让给中山中健；一致同意股东黎倩坤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共11万元的出资额以11万元转让给中山中健。

2016年8月5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中山山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山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山中健	1,1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100,000.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山山健股权结构无变化。

经核查，中山山健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中山山健的股权转让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二)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1、南宁中健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1005984189960
住所	广西南宁华侨投资区武华大道08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谢森芳

注册资本	2,001.1956 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纸类包装材料（纸板、纸箱、纸盒、木栈板）、塑胶类包装材料（发泡聚乙烯、PVC、PET 塑胶片、低密度聚乙烯充气袋）、金属包装配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具体以审核部门核定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具体以审核部门核定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30 日

2、南宁中健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 2012 年 7 月，南宁中健设立

2012 年 5 月 23 日，南宁中健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南宁）登记外名预核字[2012]第 00380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同意南宁中健名称为“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南宁中健股东华德利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在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同日，华德利有限公司签署《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下发桂商资函[2012]89 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德利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南宁中健。次日，南宁中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商外资桂外资字[2012]01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7 月 30 日，南宁中健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宁中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德利有限公司	3,2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3,200,000.00	100	-

(2) 2016 年 8 月，南宁中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1日，南宁中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0万美元变更为2001.1956万元人民币；同意华德利有限公司以2001.1956万元人民币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给中山中健；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华德利有限公司与中山中健签订《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15日，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东盟行政审批复[2016]37号《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同意南宁中健股东华德利有限公司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给中山中健。

2016年8月19日，南宁市工商局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宁中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山中健	20,011,956.00	100	货币
	合计	20,011,956.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宁中健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尚未支付。

经核查，南宁中健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取得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南宁中健的股权转让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中山山健及南宁中健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之“（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

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中山山健及南宁中健 100% 的股权，收购行为未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0,866,819.99 元，净资产为 92,759,684.6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山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561,250.10 元，净资产为 10,158,754.2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宁中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939,616.45 元，净资产为 15,528,615.39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中山山健、南宁中健的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

综上，公司收购中山山健、南宁中健的行为未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谢森芳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6/11/14 至 2019/11/13
袁秋莲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11/14 至 2019/11/13
林怡萱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11/14 至 2019/11/13
彭乘赐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11/14 至 2019/11/13

沈玉星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11/14 至 2019/11/13
-----	-----	--------------------	-------------------------

谢森芳，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袁秋莲，女，1967年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证件号码057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复旦中学，高职学历。1984年9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福山纸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5年3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台湾山健，任业务经理；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山健，任监事；2006年10月至2016年11月职于中山中健，任副总经理；2016年11月14日至今就职于中健包装，任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香港山健董事。2016年11月14日当选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林怡萱，女，1984年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证件号码023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美国MetTech Inc，任社群行销企划，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香港山健，任董事。2016年11月14日当选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彭乘赐，男，1966年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证件号码0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台湾工业技术学院机械专业。1992年5月起至1995年在台湾国际航电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工作，1996年2月至今在胜奕有限公司担任负责人；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香港华德利，任董事；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宁中健，任监事；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香港山健，任董事。2016年11月14日当选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沈玉星，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22202197906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东莞市理工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至今就职于东莞清溪华通鞋厂，任财务部会计；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天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于东莞碧佳瑞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11月14日当选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刘康秋	监事会主席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6/11/14 至 2019/11/13
蔡士樑	监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11/14 至 2019/11/13
罗瑞基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10/29 至 2019/10/28

刘康秋，男，1971年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证件号码313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南要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3年5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科长；2000年2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天扬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詠淇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中山中健，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14日至今就职于中健包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香港山健，任董事。2016年11月14日当选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蔡士樑，男，1969年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证件号码025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山崎高工，高工学历。1991年5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太友电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4年11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美尚亮采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广大保利龙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台湾山健，任业务员；2005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山山健，任董事；2006年10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中山中健，任董事；2016年11月，就职于香港山健，任董事。2016年11月14日当选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罗瑞基，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2921197504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南充市第六中学。2002年4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永丰余（东莞）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深圳华生创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主管；2005年1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中山山健，任董事长，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兼任业务经理；2006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山中健，任董事；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山中健、中健包装，

任业务经理。2016年10月29日当选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谢森芳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1/14 至 2019/11/13
袁秋莲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1/14 至 2019/11/13
马玉刚	财务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1/14 至 2019/11/13

谢森芳，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袁秋莲，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马玉刚，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中山市创源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深圳海王星辰中山分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16年11月14日至今，就职于中健包装，任财务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5,256.88	12,086.68	11,323.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69.03	9,275.97	8,79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69.03	8,260.09	7,799.22
每股净资产（元）	1.83	1.91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83	1.70	1.61
资产负债率（%）	41.87	23.25	22.30
流动比率（倍）	1.47	2.18	2.36
速动比率（倍）	1.24	1.96	2.09
营业收入（万元）	6,768.60	9,151.54	9,305.69
净利润（万元）	553.06	478.21	47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3.06	460.88	41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59	467.13	44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59	449.80	395.70
毛利率（%）	33.55	32.56	32.46
净资产收益率（%）	6.44	5.74	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2	5.60	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2.12	2.15
存货周转率（次）	6.41	16.48	1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84	927.12	1,329.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9	0.27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2；

10、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末存货余额 + 期初存货余额) * 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明峰
项目小组成员	陈明峰、陆媛媛、尤国宏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聂卫国
住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24 楼
电话	020-83338668
传真	020-83338088
经办人	郑怡玲、黄志勇、徐静萌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话	0571-88216999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瑞峰、游小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电话	010-62111740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宁、张佑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等包装一体化服务的提供商。公司所产瓦楞纸包装产品、EPE 包装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家电等产品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纸类、塑胶类、木制类、金属类的包装材料、环保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印刷品印刷等事项。)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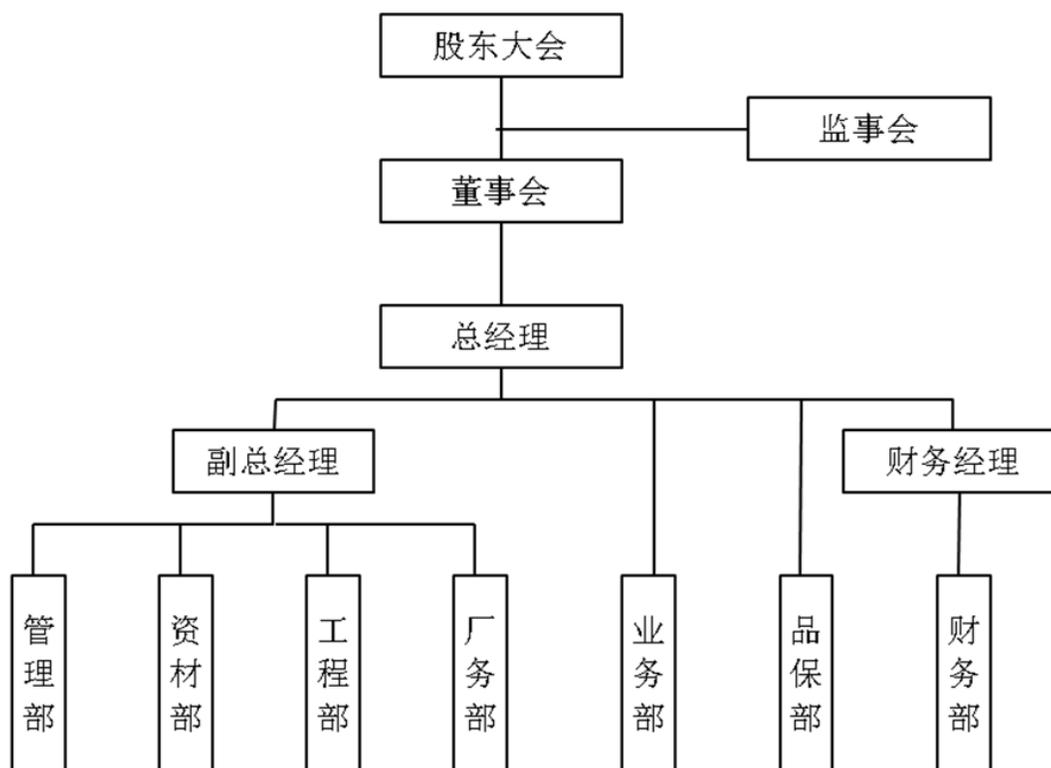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与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瓦楞纸包装产品,包括纸盒、纸箱、三层纸板和五层纸板等;二是 EPE (中文名:可发性聚乙烯) 包装产品,又称珍珠棉包装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特征及用途	产品参考
瓦楞纸包装系列	瓦楞纸包装具有成本低、质量轻、加工易、强度大、印刷适应性优良、储存搬运方便等优点。80%以上的瓦楞纸均可通过回收再生,瓦楞纸可用作食品、日用品或者数码产品的包装,相对环保,使用较为广泛。	

<p>EPE包装系列</p>	<p>它由低密度聚乙烯经物理发泡产生无数的独立气泡构成,克服了普通发泡胶易碎、变形、恢复性差的缺点,具有隔水防潮、防震、隔音、保温、可塑性能佳、韧性强、循环再造、环保、抗撞力强等诸多优点,亦具有很好的抗化学性能,是传统包装材料的理想替代品。</p>	
-----------------------	--	--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公司部门职能

公司设立管理部、资材部、工程部、厂务部、业务部、品保部、财务部，各部

部门职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管理部	组织制定公司经营与发展战略；公司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及维护；公司内部文档的存档、保管；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资材部	下设仓储课、生管课、物控课、采购课。分别负责仓储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车辆调度、原材料采购等工作。
3	工程部	下设设计组和工程组，负责产品的设计、打样、制版、贴版等工作。
4	厂务部	是公司的生产部门，下设平板课、制一课、制二课、制三课。负责安排订单生产；负责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制度的制定及督查工作；以及负责生产统计核算工作。
5	业务部	负责各区域销售管理及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6	品保部	下设品管课和品保课。负责原材料品质检验、产品品质管理及客户满意度统计分析工作。
7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资产管理等工作。

各子公司的作用是跟进大客户布局，在各自区域范围内或凭借各自下游供应商资质为大客户供货，提供更为快捷方便的服务。同时，在各自区域范围内直接展开营销，与区域内其他零散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扩大业务规模和销售量。各子公司均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

公司制定了系统和完善的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和运营流程，对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制度、业务运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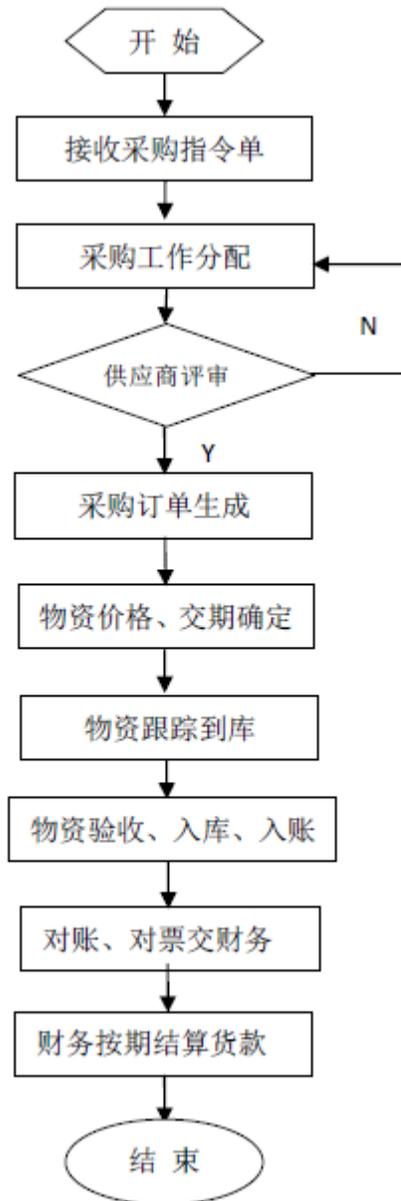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销售、计划、采购、生产、库存管理等有效配合，实现公司的高效运转。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即以订单销售为导向，根据客户需求，组织采购、生产和交货，公司对于常规产品会根据以往经验结合市场具体情况提前进行备货。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图：



(一) 采购流程

公司资材部下设采购课，负责原材料采购事项。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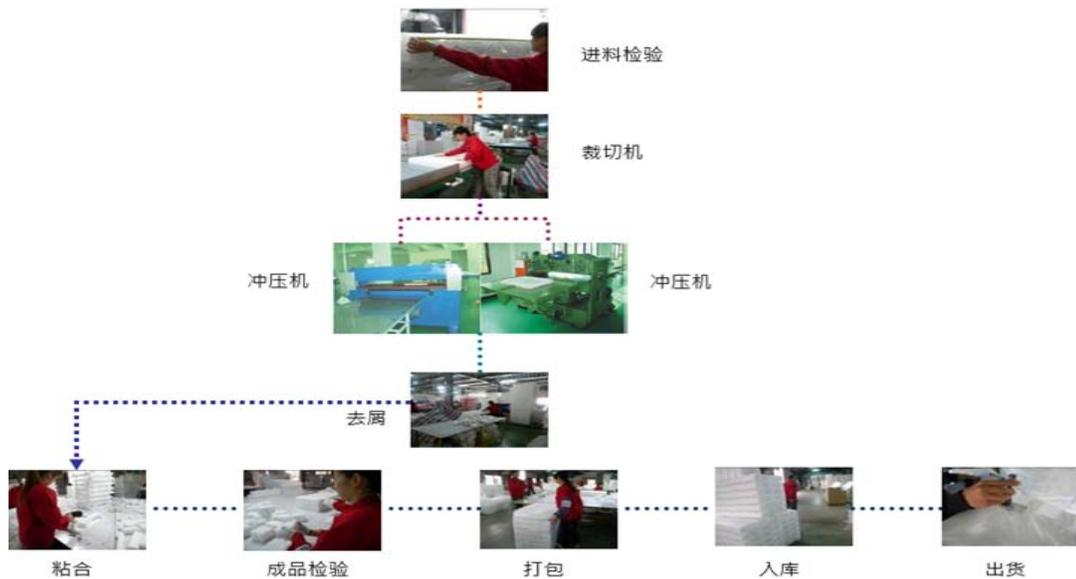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部门为厂务部，厂务部下设平板课、制一课、制二课、制三课。负责分纸、裁切、糊和、平轧、热吹、印刷、打包等生产工作，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制度的制定及督查，生产统计核算工作。

(1) 瓦楞纸产品生产流程与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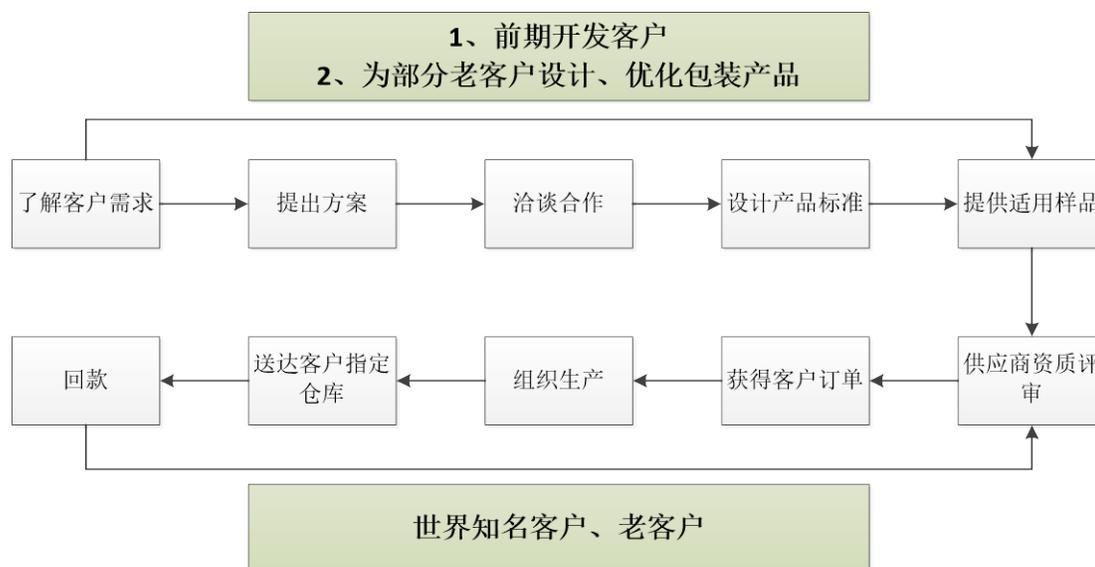


(2) EPE 产品生产流程与工艺



（三）销售流程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以订单方式确定每批产品的发货数量和规格，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公司利用信息平台，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将生产的相应料号的包装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仓库，从而实现销售。公司对规模较大的长期客户采用此类模式；对于前期开发客户，公司也实地查看客户需求，或综合考虑客户产品形状、成本、环保等方面的因素，由公司工程部专门负责针对该客户需求的包装箱，并向客户提供建议的服务模式。同时，公司也采用此模式为部分老客户改进包装箱。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包装产品业务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包装产品使用先进的电脑和测试仪器紧紧围绕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公司拥有“包装材缓冲结构”和“组合式缓冲护角”两项专利。目前市场上的包装缓冲材料多是针对不同尺寸的产品，设计开发不同尺寸的模具，设计与模具开发费用较高。公司研发的“包装材缓冲结构”可以适用于绝大多数包装的需求，无需针对特定尺寸产品开模，可以为公司节省不少模具与设计费用，有效地降低了设计、生产成本；“组合式缓冲护角”可以纸板材

质取代 EPE 传统缓冲材，虽然 EPE 具有质量轻、可塑性高及极佳的缓冲效果，但其体积大且较难回收，对环境造成压力，公司“组合式缓冲护角”以简易纸板组合与堆叠，以平板方式出货，到客户端可再作简易组装，具有节省仓储成本、易回收、环保等优点。

同时，公司不断引进行业先进技术，实现产品优化。目前，公司正积极研发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如新型可降解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等。

产品制造上，公司拥有自动化、半自动化的机械设备。对于瓦楞纸包装产品的生产，公司配备复瓦机、裁切机、电脑自动印刷开槽机、手动开槽机、自动平轧去屑机、手动平轧机等齐全的专业生产设备，可以实现大批量、自动化生产。EPE 包装产品方面，公司则拥有 EPE 直切及剖切机、自动成型贴合机等生产设备，有效的提高了 EPE 包装产品的生产效率。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	使用权类型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中府国用（2010）第 25061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出让	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东榷	工业用地	32769.1	2060.08.26	中山中健

2、商标、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2 项，均为实用新型。公司未拥有已注册商标，正在申请的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人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人
1	组合式缓冲护角	2014203430083	公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6.24	2015.3.18	中山中健
2	包装材缓冲结构	2013202144075	公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11.20	中山中健

注：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公司专利均为自主获得，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情形。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1		第 18562741 号	第 17 类	中山中健	2014.06.24

(三) 公司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认证

(1) 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具体内容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证书编号	4421102015000347
		发证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排污种类	废水、废气
		有效期限	2018 年 9 月 15 日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粤新出印证字 4420002068 号
		发证机关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生产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具体内容	
3	温室气体排放达标认证	证书编号	GHGHG10142
		发证机关	艾法诺国际
		认证范围	温室气体排放符合 ISO14064-1:2006 标准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4 日
4	ISO14001:2004 认证	证书编号	GTE16013-00
		发证机关	英国 SGS 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纸包装制品的设计与制造
		有效期限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5	ISO9001:2008 认证	证书编号	GTQ16013-00
		发证机关	英国 SGS 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纸包装制品的设计与制造
		有效期限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证书编号	4420602487
		发证机关	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认证范围	-
		发证时间	2013 年 12 月 5 日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证书编号	16112815142700000550
		发证机关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认证范围	-
		备案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证书编号	锅粤 TO3529
		发证机关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认证范围	承压蒸汽锅炉
		有效期限	2017 年 4 月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证书编号	管 GC 粤 TM81
		发证机关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证书名称	具体内容	
		认证范围	压力管道
		有效期限	2019年4月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4420932855
		发证机关	中山海关
		认证范围	-
		发证时间	2015年8月11日

(2) 南宁中健获得的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认证情况：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	证书编号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0000095 号
		发证机关	南宁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认证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有效期限	2017年7月3日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桂)新出印证字 450110574 号
		发证机关	南宁市文化新闻监督局
		认证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
		有效期限	2017年3月31日

根据南宁中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纸类包装材料（纸板、纸箱、纸盒、木栈板）、塑胶类包装材料（发泡聚乙烯、PVC、PET 塑胶片、低密度聚乙烯充气袋）、金属包装配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具体以审核部门核定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具体以审核部门核定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核查，南宁中健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包装材料、EPE 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南宁中健持有南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南环侨许字[2005]28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发东盟经开区政办[2015]149 号《治理淘汰燃煤等高污染锅炉工作实施方案》，决定淘汰开发区现有 10 蒸吨/小时以下（含 1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采取集中供热工程，南宁中健拥有的 4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使用证编号：锅桂 AB0553）亦在淘汰之列。

2015 年 9 月 15 日，南宁中健与南宁三祥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热协议》（合同编号：SXR D-销售-20150915），约定南宁三祥热电有限公司向南宁中健集中供热，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南宁中健停止使用燃煤锅炉。2016 年 5 月 6 日，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南宁中健燃煤锅炉已办理注销手续。

因此，南宁中健已不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南宁中健未受到任何行政机关的处罚，所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3）中山山健的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认证情况

根据中山山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纸制品、包装材料（不含印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山山健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包装产品、EPE 包装产品的销售，不从事产品生产，无需取得任何业务许可或资质，亦未受到任何行政机关的处罚，所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10.00	9.00-30.00
---------	-------	------------	-------	------------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099,117.81	25,013,945.04	83.11%
2	机械设备	41,520,420.89	28,121,254.22	67.73%
3	运输工具	2,102,865.53	549,499.92	26.13%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7,128,178.32	3,193,788.07	44.81%
合计		80,850,582.55	56,878,487.25	70.35%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登记时间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所有权人	坐落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3016811 号	2013.09.23	16182.12	自建	工业	中山中健	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东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115004495 号	2015.04.09	12036.6	自建	工业	中山中健	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东榷

4、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以下仅列举原值大于 100 万元的机器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机器设备	1 台	1,418,000.00	999,690.00	418,310.00

2	三色水性印刷机组 8PA-STK	机器设备	1 组	1,895,487.18	1,137,292.30	758,194.88
3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SR-1650SII	机器设备	1 台	1,333,333.29	490,000.00	843,333.29
4	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 HH-C200-18D	机器设备	1 台	6,113,846.15	2,211,578.03	3,902,268.12
5	柔版制版机+软件作业系统 PT-RFX1524	机器设备	1 台	1,340,170.94	442,256.32	897,914.62
6	柔版制版机 MUNDIALHIGH 型-Flex1800/6 色	机器设备	1 台	7,680,050.26	2,361,615.58	5,318,434.68
7	双螺杆片材机 SHJ-75B	机器设备	1 台	1,239,316.24	120,833.31	1,118,482.93
8	四色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机	机器设备	1 台	6,321,350.55	568,921.56	5,752,428.99
9	折盒糊箱机 PP1230-FFG	机器设备	1 台	1,970,059.56	177,305.40	1,792,754.16
10	印刷开槽机	机器设备	1 台	2,233,333.30	894,921.64	1,338,411.66
11	水性印刷模切机	机器设备	1 台	1,011,333.05	368,823.23	642,509.82
12	纸板线	机器设备	1 组	1,616,837.12	512,108.90	1,104,728.22

(五)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金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山中健	万仁新	深圳市龙华新区卫东龙工业区 8 栋 1 楼 4 号	3.3 万元/月 (每年递增 10%)	-	2016.8.1-2019.2.28	仓库
南宁中健	广西桂之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华侨投资区武华大道 08 号 (3 号厂房)	厂房 10 元/m ² /月 办公室及食堂宿舍 12 元/m ² /月	6160 m ²	2012.6.1-2017.5.31	厂房、办公楼、宿舍
南宁中健	广西贯铨鞋业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 永兴南路 09 号	12.23 万元/月 (每两年调整一次)	土地 15350 m ² 厂房 8071.75 m ² 仓库 3573.8 m ²	2016.8.1-2023.7.31	厂房、仓库

中山山健	中山中健	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东楹中健工业园一幢202室	900元/月	40 m ²	2016.7.18-2026.8.18	办公楼
------	------	------------------------	--------	-------------------	---------------------	-----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37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岁（含）以下	10	2.70%
21-30（含）岁	105	28.38%
31-40（含）岁	128	34.59%
41-50（含）岁	114	30.81%
51（含）岁以上	13	3.51%
合计	370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17	4.59%
财务人员	8	2.16%
技术人员	9	2.43%
行政人员	34	9.19%
生产人员	302	81.62%
合计	370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8	2.16%
专科（中专、大专）	69	18.65%
专科以下	293	79.19%
合计	370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设立工程部，负责产品结构设计、工艺流程设计及其他工程处理事项。核心技术人员为郭圣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圣文：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江西职业技术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熟练操作CAD、PRO/E、UG、AI等设计软件。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山中健、中健包装，担任工程部副经理，对包装行业的生产流程及工艺都有很深的理解。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研发情况

(1)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有1名，为郭圣文先生。

(2)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元）	186,680.33	991,179.53	930,937.60
营业收入（元）	67,686,030.41	91,515,388.96	93,056,897.46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28	1.08	1.00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瓦楞纸包装产品，包括纸盒、纸箱、三层纸板和五层纸板等；二是EPE（中文名：可发性聚乙烯）包装产品，又称珍珠棉包装产品。

公司营业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 收入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总收入 比重	金额（元）	占总收 入比重	金额（元）	占总收 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7,487,483.20	99.71%	90,960,310.21	99.39%	92,551,358.64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198,547.21	0.29%	555,078.75	0.61%	505,538.82	0.54%
合计	67,686,030.41	100.00%	91,515,388.96	100.00%	93,056,897.46	100.00%

按产品分类计算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纸类包装物	38,435,718.91	56.95%	59,790,307.47	65.73%	62,173,218.26	67.18%
EPE包装物	29,051,764.29	43.05%	31,170,002.74	34.27%	30,378,140.38	32.82%
合计	67,487,483.20	100.00%	90,960,310.21	100.00%	92,551,358.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056,897.46元，91,515,388.96元，67,686,030.41元，公司2016年1-8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边角料销售收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类包装产品、EPE包装产品的设立、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结构稳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环保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等包装一体化服务。

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年1-8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1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758,216.82	30.67%
2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19,820,054.14	29.28%
3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73,196.22	14.29%
4	广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090,123.54	4.57%

5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953,759.03	4.36%
	合计	56,295,349.75	83.17%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1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7,543,331.10	30.10%
2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26,283,145.69	28.72%
3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323,268.02	16.74%
4	广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6,472,095.70	7.07%
5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4,003,969.41	4.38%
	合计	79,625,809.92	87.01%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1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8,017,004.07	30.11%
2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26,416,031.29	28.39%
3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395,361.50	14.39%
4	广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7,273,564.39	7.82%
5	斯帝夫金（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673,172.57	5.02%
	合计	79,775,133.82	85.73%

注：①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为富士康科技集团下属子公司（下同）；②广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为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下同）；③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85.73%、87.01%、83.17%，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专业IT、电子类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等包装一体化服务，公司与富士康、纬创资通、昊阳天宇等知名EMS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终端客户为一批包括华为、宏碁、HTC、HP等在内的IT和电子产品知名企业。由于该类型企业生产模式主要为委外代工，因此

包材采购均统一通过国内代工厂进行采购，导致客户较为集中。

（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原纸、EPE、海绵等，供应商主要为瓦楞原纸、EPE、海绵生产企业。

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东莞市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12,612,431.73	36.95%
中山市戈菲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EPE	5,277,743.12	15.46%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EPE	1,832,196.58	5.37%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EPS	1,582,671.57	4.64%
中山市宝龙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1,285,954.03	3.77%
合计		22,590,997.03	66.19%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东莞市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17,043,011.00	39.62%
中山市戈菲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EPE	9,272,018.23	21.56%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原纸	1,845,316.47	4.29%
中山市宝龙海棉家私制品厂	海绵	1,674,883.91	3.89%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EPE	1,456,639.32	3.39%
合计		31,291,868.92	72.75%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东莞市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19,359,986.53	43.77%
深圳市环成塑胶开发有限公司	EPE	5,707,943.00	12.91%
中山市戈菲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EPE	4,701,562.56	10.63%
中山富阳木业有限公司	栈板	1,599,963.25	3.62%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EPS	1,520,568.89	3.44%
合计		32,890,024.22	74.36%

注：报告期内，公司除与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占总采购成本比重分别为 74.36%、72.75%、66.19%。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外，无其他关联公司。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东莞市玖龙纸业有限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3.77%、39.62%、36.95%，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玖龙纸业系国内造纸行业的龙头企业，且地理位置邻近，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快速、持续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原材料。公司目前也通过积极开拓合格供应商，建立稳定可靠的供应商网络，以降低对玖龙纸业的依赖程度。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均采用订单采购/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订单履行情况（实际发生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履行状态
1	东莞市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12,612,431.73	17,043,011.00	19,359,986.53	履行完毕
2	中山市戈菲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EPE	5,277,743.12	9,272,018.23	4,701,562.56	履行完毕
3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EPE	1,832,196.58	1,456,639.32	-	履行完毕
4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EPS	1,582,671.57	-	1,520,568.89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宝龙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1,285,954.03	1,674,883.91	-	履行完毕
6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原纸	-	1,845,316.47	-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环成塑胶开发有限公司	EPS	-	-	5,707,943.00	履行完毕
8	中山富阳木业有限公司	栈板	-	-	1,599,963.25	履行完毕

(2) 销售订单履行情况 (实际发生金额 20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履行状态
1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纸箱	20,758,216.82	27,543,331.10	28,017,004.07	履行完毕
2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纸箱	19,820,054.14	26,283,145.69	26,416,031.29	履行完毕
3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纸箱	9,673,196.22	15,323,268.02	13,395,361.50	履行完毕
4	广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纸箱	3,090,123.54	6,472,095.70	7,273,564.39	履行完毕
5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纸箱	2,953,759.03	-	-	履行完毕
6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	4,003,969.41	-	履行完毕
7	斯帝夫金(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箱	-	-	4,673,172.57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公司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履行状态
1	中小-2016SZ070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0万元	2016/7/6-2025/12/31	正在履行

(4)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中小-GDK47644012016070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500万元	浮动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	2016/7/8-2019/7/7	正在履行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山中健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中小-GDY476440120160702)，中山中健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履行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山中健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之间发生的债务，向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5096.98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方	保理方	保理融资额度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CN11001384981-150724&CM23Jul2015-Trican	中山中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15.11.16签订，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2	CN11001384981-150724&CM23Jul2015-TSC	中山山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5.11.16签订，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3	FAC101385	南宁中健	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6/7/28-2018/7/27	正在履行

6、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23-000041-001-01	中山中健	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709.2万元	3年	2013.2.27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上述与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协议》及相应的《买卖合同》在实际执行时并未发生资产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也并未完全转移，同时，公司承担了按期还本付息的财务风险。因此，该项融资的本质为一般借款行为，按长期借款进行财务核算。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专注从事专业环保纸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物流等包装一体化服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瓦楞原纸、EPE（珍珠棉），辅助材料为油墨等。目前由资材部下设的“采购课”根据厂务部“生管课”下达的采购指令进行采购工作。

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循“以需定购”的模式，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逐笔下单采购。公司一般采用下达订单时随行就市的原则确认采购价格，以订单为准确定每次采购数量。对于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实

行市场化采购制度，根据生产需要，以市场价格向供应商采购。

目前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目前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瓦楞原纸供应商主要为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和东莞理文造纸有限公司，EPE（珍珠棉）供应商主要为中山市戈菲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名单近两年无重大变化，合作较为稳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进行研发设计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再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最后，产品经测试合格后交付客户。

公司包装产品主要面向通讯、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规格多样，不同客户对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印刷外观、性能参数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单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即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提出产品性能、参数、规格及采购数量等要求，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向供应商采购瓦楞原纸、EPE 等原材料，加工成客户需要的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和 EPE 包装产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涵盖下游各类生产制造企业，对瓦楞纸包装产品和 EPE 包装产品性能、规格、外观印刷要求不尽相同。公司与主要客户根据订单方式确定每批产品的发货数量和规格，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公司利用信息平台，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将生产的相应料号的包装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仓库，从而实现销售。主要下游客户的付款期限通常为 120 天左右。公司对规模较大的长期客户采用此类模式。

此外，公司也实地查看客户需求，或综合考虑客户产品形状、成本、环保等方面的因素，由公司工程部专门负责针对该客户需求的包装箱，并向客户提供建议的服务模式。目前对于前期开发客户采用此服务模式，也采用此模式为部分老客户改进包装箱。

公司目前采用 ERP 系统-EWAY 对各种产品、各个订单的成本进行准确核算，在参考产品和订单的人工成本、运费和原材料成本基础上，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进行产品定价。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包装产品、EPE 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制品制造业（C223）；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材料包装（11101211）。

1、行业监管体系

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和拟订包装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宏观调控要求，研究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和政策措施；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行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对行业的管理限于宏观层面，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以国家经济建设为中心，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及协调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运营：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2015-04-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行业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2013-05-0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鼓励类
3	2009-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4	2005-07-21	《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以下简称“该项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
5	2002-12-13	《中国包装印刷行业公约》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在承印包装印刷产品时，要核实委印方的相关证件，不得印制超越证件允许范围的印品，不得印制不实、虚假的包装印刷产品。承接商标印制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把好印制审查关，建立登记制度，严禁非法买卖、转让、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标识，对废次商标标识必须全部销毁。承接广告宣传印制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广告印刷品管理的规定，不得印制可能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虚假广告、说明书等宣传品。

6	2001-7-26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	-----------	-----------	------------	---

(2) 行业标准

瓦楞纸包装行业标准一览表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该标准是等效采用国际 ISO780: 1997《包装-搬运图示标志》，针对日常流通的包装的外部的一些标志要素进行了规定。
GB/T450-2008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该标准是修改采用 ISO186: 2002《纸和纸板测定平均质量试样的采取》，将原 GB/T 450-2002, GB/T452. 1-2002 和 GB/T452. 2-2002 进行了合并，并代替了这三个标准，此标准是对纸张进行检测前的取样进行了规定，并告知纸张正反面，纵横向的区分方法，是纸张检测的基础。
GB/T1539-2007	纸板耐破度的测定	规定了采用液压递增原理测定纸张耐破度的方法。适用于测定耐破度为 350kPa—5500kPa 的纸板，包括瓦楞纸板。
GB/T2679. 7-2005	纸板戳穿强度的测定	戳穿强度是模拟纸箱在使用过程中受到外界坚硬物体撞击的情况，与耐破强度的区别在于：耐破是逐渐增加的力，属于静态，而戳穿是突然施加的力，属于动态，从某种角度讲更具实际意义。
GB/T451. 2-200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该标准是等效采用 ISO536:1995《纸和纸板一定量的测定》，是关于检测纸张定量的方法标准，定量即纸张的克重。
GB/T451. 3-2002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该标准是等同采用 ISO534:1988《纸和纸板—厚度和层积紧度或单层紧度的测定方法》，是关于检测纸张厚度和紧度的方法标准。
GB/T2679. 8-1995	纸和纸板环压强度的测定	环压强度是纸张的一个重要性能指标，影响最终由其构成的纸箱的边压强度。

EPE 包装行业标准一览表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BB/T 0011-1997	聚乙烯低发泡防水阻隔薄膜
QB 1125-2000	未拉伸聚乙烯、聚丙烯薄膜

QB/T 1128-1991	单向拉伸高密度聚乙烯薄膜
QB/T 1231-1991	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QB/T 1259-1991	聚乙烯气垫薄膜
QB/T 1651-1992	聚乙烯塑料中空板
QB/T 1871-1993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QB/T 2188-1995	高发泡聚乙烯挤出片材
QB/T 2461-1999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QB/T 2490-2000	聚乙烯（PE）挤出板材

3、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纸包装是包装产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对于促进食品、化工、建材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节能环保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因此国家政策给予了诸多支持，行业产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有利于纸包装行业的未来发展。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公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此外，各级地方政府也给予政策支持，将进一步推动纸包装行业发展。

②快递行业的推动

电商的成功带动了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更让利润微薄的瓦楞纸一跃成为使用最广的包装材料。由瓦楞纸板制作而成的瓦楞纸箱是使用最广泛的纸包装容器，多用于运送包装，其易回收再生利用的特点使其成为一种理想的绿色包装材料。“快递好，包装才好！”近两年来，服装、鞋帽、家具和电子等传统包装市场发展遇到瓶颈，但快递包装在电子商务的带动下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快递协会年会发布的数据，2015年，我国快递业务量总计206亿件，同比增长48%，预计2016年快递可达280亿件。280亿件快递将产生的外包装需求为：280亿张运单、40亿条纺织袋、112亿个胶袋、42亿个纸质封套、134亿只纸箱、229亿米胶带、40亿个内部缓冲包装

件。未来，这一增长势头仍将保持下去。

③纸包装的性能优势

由于纸包装具有成本低、质量轻、易加工、可回收降解等特性，近年来纸包装在四类包装材质中占据主导地位，以纸代木、以纸代塑、以纸代金属已经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共识。瓦楞纸箱作为最主要的纸包装产品，与金属、塑料、玻璃等包装产品相比，废弃物较少、易于自行分解和回收再利用，并且瓦楞纸印刷时全部采用无毒易于分解的环保水性油墨，是公认的“绿色包装产品”，从经济性的角度来看，瓦楞纸箱包装产品占产品总成本比重相对较低，原料来源也最为广泛，便于物流搬运，具备良好的物理机械性，是现代商业和贸易使用最为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未来，环保性、经济性也将使得瓦楞纸箱需求更加旺盛。作为绿色包装、经济包装，瓦楞纸箱对其他包装产品具有良好的替代效应，使用范围也越来越广，是包装产业的发展方向。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中度低、上下游集中度高，缺乏议价能力

瓦楞包装行业作为处于中游行业中纸包装行业的典型代表，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从行业上游角度出发，上游造纸行业集中度高，玖龙纸业和理文纸业等凭借规模化成本优势、产品质量和终端价格优势、资金优势等，市占率逐渐提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5年我国前8大造纸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33.16%，高集中度的市场现状为造纸企业赢得议价话语权；从行业下游角度出发，瓦楞包装的下游行业虽然众多，但是其主要客户均为市场占有率高的各行业龙头，以家电行业为例，美的、格力、海尔等几家家电品牌在我国家电市场占据了很高的市场份额，下游客户企业凭借高集中度对上游包装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自身行业角度出发，瓦楞包装企业数量过多、技术含量低、投入资金少、进入门槛较低，造成行业极度分散，缺少议价话语权，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价格战压缩企业利润空间。综合分析，包装企业难以将上游涨价的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行业的利润空间处于被压缩的状态。因此，最近两年我国纸包装行业正经历着行业整合的阵痛，从事纸包装

制造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由 2010 年 4200 家左右减少至 2015 年的 2400 家左右。

②新常态下下游行业增速放缓

瓦楞纸箱产品为非标准产品，且不能长时间储存，在受空气湿度的影响下，瓦楞纸箱的产品性能将会大大降低，如粘合强度和耐破强度均会下降，因此企业多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战略，下游需求决定了企业生产情况，下游行业的经营与发展状况对本行业有着直接的影响。而目前我国步入经济新常态，增速下滑，经济处于探底期，下游各消费行业增速有所放缓。

③人工成本提高

纸包装品生产过程中人工成本占据较大，2015 年各地政府大幅提高了工资标准，上海、深圳、东莞均提升了 200 元/月，广州一次性上调 345 元/月。工资的提高也较大幅度地提升了企业和员工的社保费用。同时，地方政府也加强了对企业缴纳“五险一金”的监管。人工成本的提高加重了实体企业经营的负担，也增加了企业发展的不稳定因素。

④原材料成本的提高

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原纸。2016 年以来，受木浆价格变动、废纸回收成本增加、污染治理、去产能、电商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的原纸价格上涨。而另一方面，包装企业产品价格波动往往滞后于原纸价格波动，因此，可能给行业内中小企业带来承受成本上涨、利润收窄的压力。

（二）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包装行业是重要的中游行业，上游为造纸、设备制造业，下游为 IT 电子、家电、日用品、食品饮料等行业。



按照使用材料，可将包装品分为纸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塑料包装和其他包装，其中，纸包装在包装行业中应用最为广泛。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年纸包装行业产值为3300亿元，占我国包装总产值的50%左右。纸包装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占到纸包装的80%，其他还有纸袋、纸盒、纸筒、纸托盘等其他纸制品，约占纸包装的20%。

瓦楞纸箱是用瓦楞纸板制成的刚性纸质容器。瓦楞纸是由挂面纸和通过瓦楞棍加工而形成的波形的瓦楞纸粘合而成的板状物，一般分为单瓦楞纸板和双瓦楞纸板两类，按照瓦楞的尺寸分为:A、B、C、E、F五种类型。瓦楞纸的发明和应用有一百多年历史，具有成本低、质量轻、加工易、强度大、印刷适应性样优良、储存搬运方便等优点，80%以上的瓦楞纸均可通过回收再生，瓦楞纸可用作食品或者数码产品的包装，相对环保，使用较为广泛。半个多世纪以来，瓦楞纸箱以其优越的使用性能和良好的加工性能逐渐取代了木箱等运输包装容器，成为运输包装的主力军。

纸包装行业上游原料以塑料、设备、废纸和木浆为主。瓦楞纸箱及EPE包装产品的质量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选择的原材料的特性。近十多年来，根据环保的需要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瓦楞纸箱有逐渐取代木箱、塑料箱的趋势。目前，虽然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纸在国内外市场供应充足，但是原纸供应商造纸企业集中度高。玖龙纸业和理文纸业等龙头造纸企业，可利用寡头垄断优势控制原纸价格。近两年原纸一直处于上涨趋势，而且仍存在上涨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产业链主要包括日用品、食品饮料、电子计算机、通信设备、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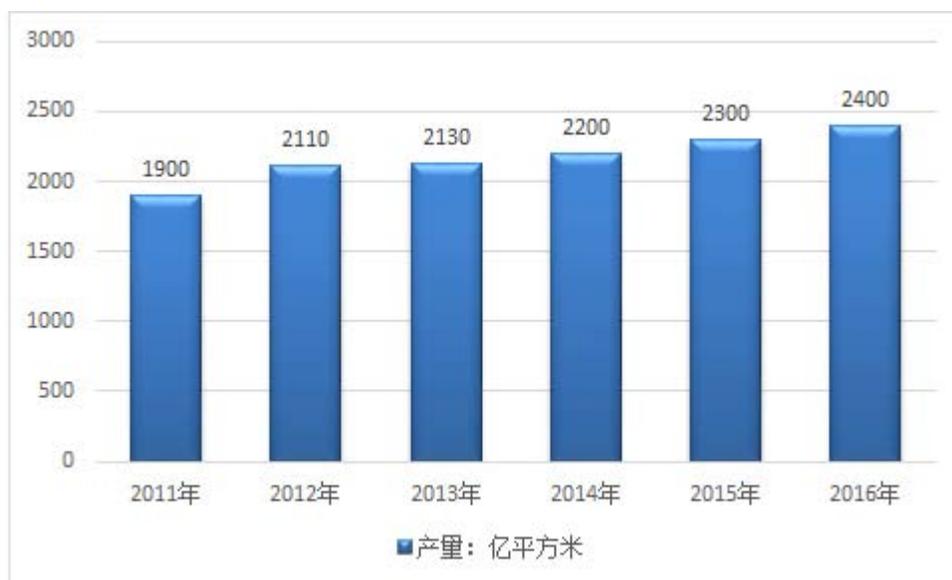
用电器等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配套行业，包装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尤为紧密，下游行业的经营与发展状况对本行业有直接影响。近几年来，电子计算机、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包装行业的发展壮大。

2、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市场规模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瓦楞纸箱行业市场现状分析及投资规划研究报告》，2015 年全球瓦楞纸产量为 2300 亿平方米，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5%，预计 2016 年全球瓦楞纸产量在 2400 亿平方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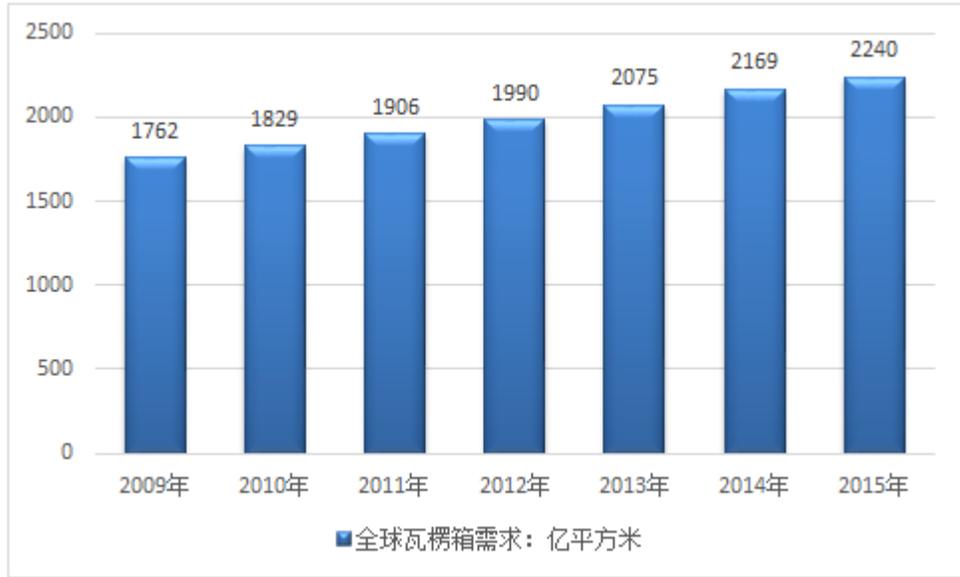
2011-2016 年全球瓦楞纸产量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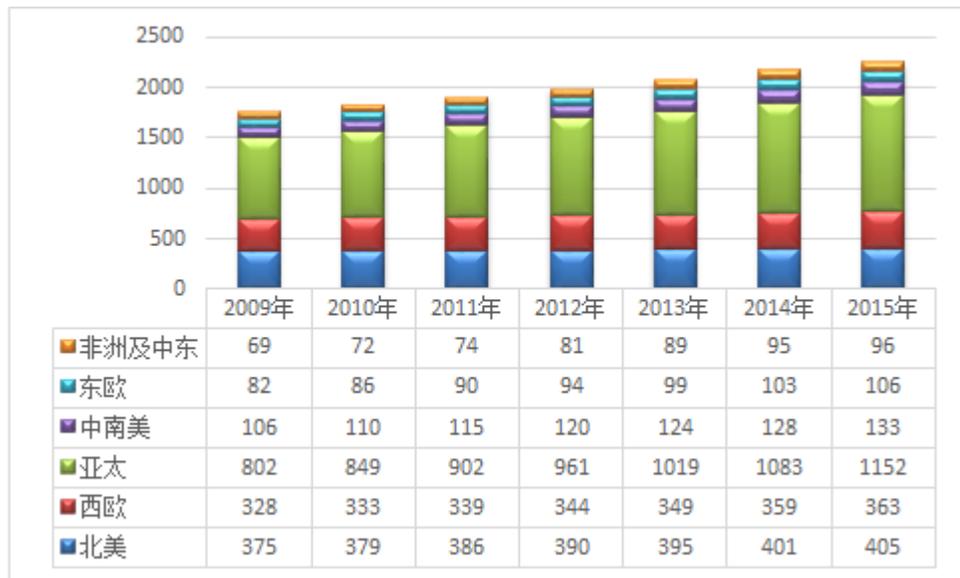
2014 年全球瓦楞纸箱需求量为 2169 亿平方米，2015 年全球需求总量为 2240 亿平方米，需求较上年同期增长 4.0%。

2009-2015 年全球瓦楞纸箱需求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09-2015 年全球各区域瓦楞纸箱需求量走势图（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亚太地区的瓦楞纸箱需求量在全球瓦楞纸箱需求中占据了很高的比重。根据国际瓦楞纸箱协会预测，2016年以后，中国瓦楞纸箱需求量增速预计在7%；全球瓦楞纸箱需求量将以4.2%的速度增长，预计到2017年将达到2340亿平方米，其中近一半的纸箱需求增长量来源于快速发展的中国市场，中国以其规模和高增长率，将继

续保持其在全球瓦楞包装市场中的重要地位。

(2) 国内行业市场规模

就国内市场而言，根据《中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5 年度）数据，2015 年，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2413 家，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420.11 亿元，全国纸和纸板制容器制造行业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208.12 亿元。从进出口行业数据分析，2015 年，全国纸和纸板制容器制造行业完成累计进出口总额 51.67 亿美元。其中，累计出口额 49.81 亿美元，行业对外贸易仍旧保持较大顺差。全国纸和纸板制容器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中，箱纸板产量 1043.92 万吨，瓦楞纸箱 4031.5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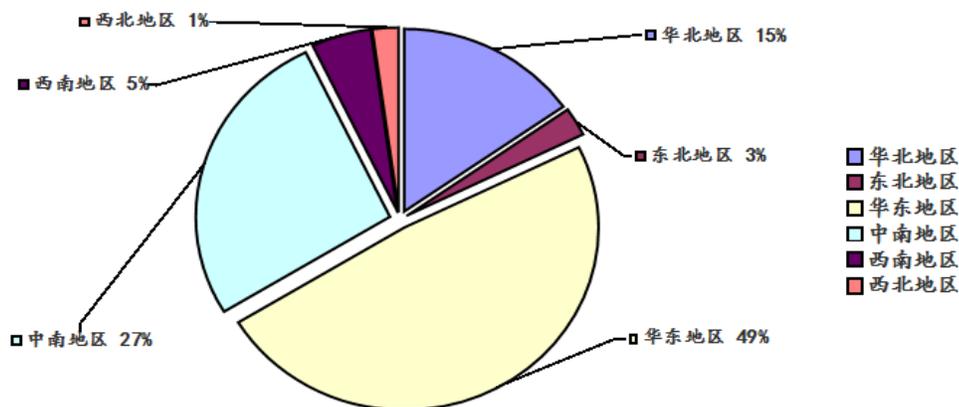
2014—2015 年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数据表

年份	规模以上企业（家）	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累计完成利润总额（亿元）	净出口（亿元）	主要产品产量（万吨）	
					箱纸板	瓦楞纸箱
2014 年	2388.00	3303.38	200.55	43.40	1018.47	3807.15
2015 年	2413.00	3420.11	208.12	47.95	1043.92	4031.51

数据来源：中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4、2015 年度）

从产业地域格局角度来看，我国纸包装整个产业的地域格局比较集中：箱纸板生产主要集中在华东及中南地区。

中国各地区 2005 年-2014 年箱纸板总产量比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5 年至 2014 年间，华东地区的箱纸板总产量占全国箱纸板总产量比重为 49%；其次是中南地区，总产量占全国箱纸板总产量比重为 27%；产量位居第三的华北地区占比 15%。可以看出，产量集中在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中南地区珠三角、华东地区长三角以及华北地区京津冀，三个地区总产量占我国箱纸板总产量总额的 91%。中国最发达的地区为中国包装产业链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纸包装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原材料成本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目前，虽然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纸在国内外市场供应充足，但是原纸供应商造纸企业集中度高，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5 年我国前 8 大造纸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3.16%，高集中度的市场现状为造纸企业赢得议价话语权，玖龙纸业和理文纸业等龙头造纸企业，可利用寡头垄断优势控制原纸价格。近两年原纸一直处于上涨趋势，而且仍存在上涨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纸包装企业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包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医药卫生、机电设备等行业。包装行业企业生产规模和产品规格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包装行业的兴衰起着关键性作用。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将会对纸包装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而目前我国步入经济新常态，增速下滑，经济处于探底期，下游各消费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包装行业增速有跟随下游行业放缓的风险。

3、行业集中度低，企业缺乏议价能力风险

瓦楞包装行业作为处于中游行业中纸包装行业的典型代表，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从行业上游角度出发，上游造纸行业集中度高，玖龙纸业和理文纸业等

造纸龙头企业占据了造纸市场很大比重，具有较强的定价话语权；从行业下游角度出发，瓦楞包装的下游行业虽然企业众多，但是其主要客户均为市场占有率高的各行业龙头，尤其是家电行业、电子行业，如家电行业的美的、格力、海尔，通讯、电子行业的华为、三星、HP、联想，下游客户企业凭借高集中度对上游包装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自身行业角度出发，瓦楞包装企业数量过多、技术含量低、投入资金少、进入门槛较低，造成行业极度分散，缺少议价话语权，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价格战压缩企业利润空间。因此，包装企业难以将上游涨价的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行业的利润空间处于被压缩的状态。正因为如此，最近两年我国纸包装行业正经历着行业整合的阵痛，从事纸包装制造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由 2010 年 4200 家左右减少至 2015 年的 2400 余家。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中商情报网《2015 年中国包装印刷行业发展现状分析》，我国包装行业具有万亿市场规模，企业总数达 30 多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只有 2 万多家，90% 左右为中小企业，呈现出集群合力不大、研发能力不强、转型速度缓慢等特点。包装行业具有销售半径的特性，一般包装企业都在当地生产、当地销售，地域性比较强。在瓦楞纸包装和 EPE 包装细分市场，公司在珠三角区域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在包装市场上的竞争者主要有：

（1）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43,04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依托瓦楞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设计、合理的包装方案优化、快速的物流配送、经济的第三方采购、专业的供应商库存管理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富士康、艾默生、赛尔康、思科、伟创力和三星等。

（2）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640 万

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瓦楞纸箱及瓦楞纸板。据兴港包装披露的信息显示，江苏地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5% 左右，公司主要客户有松下、尼吉康、THK、康斯博格等日、美外资企业及 UPS、顺丰等物流企业等。

（3）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集纸板、纸箱及彩印等包装制品设计、制造、服务为一体大型综合包装企业，先后荣获“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纸包装 50 强企业”、“中国包装优秀品牌”荣誉称号。现为河南省包装技术协会纸制品委员会主任单位，是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的副会长单位。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全电脑控制高速水性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胶印机及先进完整的成箱配套设备。建有设备齐全、功能完备的纸类及纸箱物理性能检测室、化学实验室，被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国际环境体系认证。

（4）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品包装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是重庆本地快速发展起来的第一批民营包装企业，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公司“RF”品牌是包装行业的后起之秀。公司先后被评为“重庆市企业技术中”“重庆市首届最具成长型中小企业”“2008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等，公司项目“年产 5000 万只预印彩色纸箱”被列入“重庆市 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投资双百计划项目”等。

（5）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医药、日化及烟草等行业纸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烟草行业的烟标和应用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等行业的卡纸或瓦楞纸包装。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多个知名品牌提供服务，包括好丽友、伊利、蒙牛、康师傅、亿滋、雀巢、华北制药、石药集团、绿叶、云南中烟、贵州中烟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品牌。2004 年公司通过 ISO9001:

2000 认证；2006 年通过 ISO14001 认证和 OHSAS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2009 年通过了国家 QS 认证。

（6）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一直专注于纸制品彩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印刷制品。公司主要为客户生产各种彩印包装箱，3 层及 5 层瓦楞纸板，彩印内外包装。目前，公司与多家三级纸箱厂长期稳定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曾被评为“太仓市政府采购印刷类定点供应商”，“太仓市印刷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还多次取得《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AAA 印刷经营单位”荣誉证书。

（7）承德博琳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品制作、纸质包装箱（瓦楞纸）制作、药盒及酒盒制作等业务。目前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全电脑控制高速水性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胶印机及先进完整的成箱配套设备，拥有电脑柔性版制版系统及激光雕版系统，建有设备齐全、功能完备的纸类及纸箱物理性能检测室、化学实验室，配备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与承德市一大批优质的集团化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关系，并且这些优质客户大多是国内著名企业，如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山东吉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印刷的大型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经过 7 年多的快速发展，公司拥有海德堡 CX102 六色机、三菱全开五色机、意高发 6+1 预印机，印前配套完善的印前设计制作、色彩管理系统、CTP 制版；印后配有高速切纸机 2 台、高速覆膜机 2 台、高速过油机 1 台、高速 UV 机 2 台、磨光机 1 台、高速单面机 2 台、高速三层纸板线 1 台、高速瓦楞机 3 台、高速模切机 5 台、高速贴窗机 3 台、高速糊盒机 4 台、高速打包机 10 台等完善的先进生产设备。

2、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公司与纸包装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对比：

公司	注册地址	商业模式	核心竞争力
兴港包装 (430586.OC)	江苏省无锡市	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包装一体化服务，通过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来生产销售瓦楞纸箱(板)	技术和服务优势(贴近客户服务,如渠道网点的分布、运输的及时便捷、一体化方案技术水平)、价格优势(最优采购、采购成本控制)、产品仓储能力大
华丽包装 (831028.OC)	河南省许昌市	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涵盖策略沟通、研发设计、材料采购、样品制作、批量生产、包装组装、物流配送一体化的“一站式”服务	拥有国内一流的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全电脑控制高速水性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摸切机、胶印机及现金完整的成箱配套设备等,公司与国内外著名的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瑞丰股份 (833123.OC)	重庆	为客户提供包装整体化解决方案,通过信息沟通、产品设计与样品试制、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配送等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瓦楞纸包装产品	差异化竞争策略;为客户提供整套包装服务;不仅能设计制造通用瓦楞包装产品,更能针对市场需求,开发相关的彩色瓦楞纸箱、重型包装箱
北方嘉科 (831592.OC)	河北省廊坊市	以客户个性化需求为中心,通过为其提供包装产品个性化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印刷、物流运输等一体化服务,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包装的需求	“一站式”服务;“绿色包装”;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先进的机器设备;先进的技术
兴宇包装 (832364.OC)	江苏省苏州市	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具体合作模式后通过客户提前提交的单次订单合同内容为客户提供彩印以及拉片业务	优质客户;先进生产设备;产品质量高
博林包装 (831939.OC)	河北省承德市	提供产品设计、定制生产、销售包装印刷产品	在东北、河南等地域排名靠前;客户、技术优势
吉联包装 (836429.OC)	山东省济南市	立足于包装用高中档瓦楞纸箱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依托先进的设备和技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并逐渐发展出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涵盖材料采购、包装方案优化、批量生产、物流配送等服务	专注于服务好国内知名的食品和奶制品企业,销售目标明确,销售模式清晰;质量、品牌优势
中健包装	广东省中山市	从事专业环保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等包装一体化服务	一体化服务、差异化销售;电子产品包装毛利率较高;在珠三角地区排名靠前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 品牌优势

公司不仅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也收获多项品质肯定,除了通过国际标准组织 ISO-9001、ISO-14001 认证外,2011 年中健包装更是通过了法国 AFANRO 集团

之一的 ISO-14064 温室气体认证。中健包装的产品设计也获得多项国际认可，如世界包装之星、德国 IF 包装设计大奖等，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产品也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获得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质量优秀奖”、2013 年“优秀协力厂商”奖；子公司中山山健 2010 年获得富士康科技集团“最佳供应商”奖。

②服务优势

在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下，包装设计与客户的产品开发设计同步，这种模式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作为包装一体化服务供应商，公司兼具传统生产商、设计服务提供商、采购服务商与物流服务商的特点，从成本与效率两方面，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与服务，同时实现自身业务的快速增长。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珠三角地区瓦楞纸箱行业排名前列的生产商，通过多年的包装一体化服务，目前，公司与富士康、纬创资通等知名 EMS 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这些优质高端客户一般信誉良好，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使得公司的服务业务稳定，且增长潜力较大，业务风险较小并陆续获得高附加值客户需求。同时，公司的终端客户为华为、HP、思科等世界知名电子品牌。本公司能借助这些优质终端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力拓展服务业务范围，拓展潜在客户，逐步扩大和强化本公司的品牌优势。

④技术和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自动化、半自动化的机械设备。对于瓦楞纸包装产品的生产，公司配备复瓦机、裁切机、电脑自动印刷开槽机、手动开槽机、自动平轧去屑机、手动平轧机等齐全的专业生产设备，可以实现大批量、自动化生产。EPE 包装产品方面，公司则拥有 EPE 直切及剖切机、自动成型贴合机等生产设备，有效的提高了 EPE 包装产品的生产效率。

⑤毛利率优势

公司是电子产品包装产品生产、销售商，电子产品较其他产品对包装产品的要

求更高，相应的电子产品包装的附加值大于其他行业产品。以上主板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包装企业，除美盈森外，均以食品、日用品等为下游行业，该类行业包装产品毛利率小于电子产品包装，因此，公司作为通讯、电子产品包装企业，具有毛利率较高的优势。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虽然在珠三角区域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但与同行业领先企业如深圳美盈森、厦门合兴包装、河南华丽包装相比，公司目前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公司业务规模还有待进一步扩大。

②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有待加强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发展，近几年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改造、设备改进、研发投入、人员培训等，产生了大量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拓展，持续的资金支持将有助于公司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 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以目前的瓦楞纸箱、瓦楞纸板业务为基础，扩大生产和业务规模，建设“专业化、规模化、一体化”的大型综合包装企业集团。

1、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已与富士康、纬创资通、昊阳天宇等知名 EMS 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包装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纸包装领域，拓展市场，挖掘新的合作伙伴，降低对现有大客户的依赖。

公司将着力强化服务式营销团队的建设工作，通过逐步完善营销组织模式、营销市场布局、扩充一线营销人员队伍、加强一线营销人员的业务学习能力，着力实现区域化管理，将“随时服务客户”、“个性化服务”的营销理念真正实现。

公司将加大对市场布局的研究力度，在客户集中区安排人员或设立点，与客户

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了解客户售后满意度，将售前、售后服务做到最好。同时，公司的终端客户为华为、宏碁、HP 等世界知名电子企业，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点，利用此类大客户的市场影响力，挖掘更多中小客户、潜在客户。公司尚有剩余产能，随着未来市场份额增加，生产规模增大，规模效应将更加显著。

2、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目前，公司已取得两项与业务紧密相关的专利技术，“组合式缓冲护角”、“包装材缓冲结构”，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研发、专有技术的投入，在增加包装产品美观度、便捷度、增强产品使用性能、环保性能、降低生产、加工、包装成本方面取得长足进步。

未来，公司将增加进行产品技术创新，提高现有技术水平。公司将不断增加环保包装产品的研发投入，赋予产品更高技术含量和更多功能，提升包装产品的经济和社会附加值。作为包装行业一体化生产和服务商，未来，公司包装产品在实用性、便利性、环保性及降低成本方面将具有长足优势。此外，公司将开拓海外市场，拓展更多下游客户。

3、人才计划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的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机制，遵循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相结合原则，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为每个员工提供发展的广阔平台，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将引入包装产品结构设计、功能设计等能力的创意人才和公司当前所需的经营管理人才，并建立人才储备梯队制度，完善人才培养制度，与科研机构、学校等加强合作，有计划的开展内训和外训。

4、内部治理计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挂牌新三板后，公司会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税务、薪酬激励、“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等公司治理、内控建设。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

准化的管理体系。

（二）公司愿景

面对全国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将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一方面，不断强化公司内部的组织机能与生产效率，同时也将持续投入，增强环保包装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以提升企业竞争力，创造更高的企业价值；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开拓国内外业务，拓展业务范围，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服务。未来，公司仍将延续“生产优质产品、落实绿色环保与满足客户需求”的理念，创新研发、专业生产，争取区域市场领先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有限公司董事会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董事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基本正常。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等议案，同时选举公司首届董事、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

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谢森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谢森芳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袁秋莲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马玉刚为财务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刘康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基本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三会机构及治理制度刚刚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还需在以后不断规范、健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方式等。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企业现金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

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专业人才比例不高

公司将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包装产品、EPE 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已实缴并验资；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董事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

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山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山健除控股本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

香港山健注册地位于香港，除控股本公司外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森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森芳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森芳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

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以公司资产对外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时点	拆借金额（元）	资金归还时点	归还金额（元）
南宁中健	2012.3.19	192,000.00	2014.1.21	1,024,000.00
	2012.4.11	192,000.00		
	2012.4.25	640,000.00		
	2013.12.24	1,111,500.00		
合计		2,135,500.00		1,024,000.00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归还情况

南宁中健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1,024,000.00 元，剩余拆借款 1,111,500.00 元，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购买南宁中健 100.00% 股权，自购买日起，南宁中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剩余拆借款进行合并抵消。

2、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报告期内，由于南宁中健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上述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南宁中健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4、上述事项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南宁中健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南宁中健未曾对资金占用事项出过承诺。

5、上述事项的规范情况

针对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其两年一期（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8月）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公司的其他资产，也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谢森芳	董事长、总经理	-	16,196,972	33.41
2	袁秋莲	董事、副总经理	-	2,296,070	4.74
3	林怡萱	董事	-	6,639,237	13.70
4	彭乘赐	董事	-	3,476,378	7.17
5	沈玉星	董事	-	1,185,246	2.45
6	刘康秋	监事会主席	-	1,535,324	3.17
7	蔡士樑	监事	-	1,346,290	2.78
8	罗瑞基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马玉刚	财务经理	-	-	-
合计				32,675,517	67.4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康秋为公司董事长谢森芳的外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谢森芳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山健	董事	控股股东
		中山山健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南宁中健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台湾山健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香港华德利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董事彭乘赐控制的公司
袁秋莲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山健	董事	控股股东
		中山山健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林怡萱	董事	香港山健	董事	控股股东
彭乘赐	董事	香港山健	董事	控股股东
		南宁中健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胜奕有限公司	负责人	董事彭乘赐控制的公司
		香港华德利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董事彭乘赐控制的公司
沈玉星	董事	东莞碧佳瑞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
		东莞市天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清溪华通鞋厂	会计	无关联关系
蔡士樑	监事	台湾山健	业务员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香港山健	董事	控股股东
刘康秋	监事	香港山健	董事	控股股东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主体名称	出资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谢森芳	董事长、总经理	台湾山健	12.07%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华德利有限公司	27%	实际控制人参股，董事彭乘赐控制的公司

彭乘赐	董事	胜奕有限公司	55%	董事彭乘赐控制的公司
		华德利有限公司	40%	实际控制人参股，董事彭乘赐控制的公司
沈玉星	董事	东莞市天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20%	无关联关系
林怡萱	董事	香港米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	无关联关系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成立之初设立了董事会，成员 9 名，董事长是谢森芳，董事是袁秋莲、罗瑞基、黎倩坤、蔡士樑、许呈湧、林宏鹏、曾月琴、廖耀鑫；未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 1 名，监事是吴秀珍。

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香港山健免去曾月琴、廖耀鑫的董事职务，委派

卢耀玫、刘康秋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其他董事成员不变。

2011年5月20日，公司股东香港山健免去许呈湧的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变为8名，董事长是谢森芳，董事是袁秋莲、罗瑞基、黎倩坤、蔡士樑、林宏鹏、卢耀玫、刘康秋。

2016年7月29日，公司股东香港山健免去罗瑞基、黎倩坤的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变为6人，董事长是谢森芳，董事是袁秋莲、蔡士樑、林宏鹏、卢耀玫、刘康秋。

2016年11月14日公司股改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谢森芳、袁秋莲、林怡萱、彭乘赐、沈玉星，其中谢森芳任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中健包装未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一名监事，由吴秀珍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监事会，由刘康秋、蔡士樑和罗瑞基组成。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名总经理谢森芳、一名副总经理袁秋莲；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增设了财务经理，财务经理由马玉刚担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

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其中,造纸行业中属于重污染行业内的细分行业明确为纸浆制造(含浆纸林建设)、造纸(含废纸造纸)。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制品制造业(C223);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材料包装(1110121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包装产品、EPE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主要原材料瓦楞原纸和EPE均对外采购。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并不涉及造纸,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自设立以来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批复机关
1	关于《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11]0122号	2011.01.28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	关于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南府)环验表[2013]008号	2013.07.15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3	关于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南府)环验表[2014]020号	2014.10.13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3、公司的排污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21102015000347号)》,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2018

年9月15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就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签订了处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7吨/年的HW49、HW13、HW12废物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接受对账单》收取	2013.10.22至2014.10.21
2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公司	1吨/年的HW49、HW13、HW12废物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接受对账单》收取	2015.05.06至2016.05.05
3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公司	0.95吨/年的HW49、HW13、HW12废物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接受对账单》收取	2016.08.07至2017.08.06

4、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出具的《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生产经营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亦未因此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其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纸类、塑胶类、木制类、金属类的包装材料、环保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印刷品印刷等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制定了《安全、健康运行管理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作业指导书》、《锅炉设备作业指导书》《劳保用品管理作业指导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就人员、设备和产品实行安全防护，以保证安全生产和应对紧急情况的发生。

根据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朗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及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覆盖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生产过程控制等多方面的品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目标的实现及质量的持续改进，最大限度保证产品生产的高效和质量，同时强化员工的自主管理意识，使质量管理始终贯穿在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公司还强化了检验、监督机制，加强工艺纪律的检查和考核，使全体员工都能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并进行相互检查和督促。

根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4年8月21日，申请人邓光洋向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补偿金9900元。

2014年10月21日，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中劳仲案[2014]335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2014年10月24日，原告邓光洋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原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9681元。

2014年12月26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4）中一法张民五初字第328号判决，判决公司向原告邓光洋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8407元，驳回原告邓光洋超过8407元部分的诉讼请求。

2015年1月20日，公司向原告邓光洋支付经济补偿金8407元，并与邓光洋达成和解，原告邓光洋不再上诉。

除上述已决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过任何重大行政处罚，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的劳动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370人，323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47人，其中13人为台籍员工，6人为劳务派遣员工，11人为劳务用工人员，公司为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购买了团体意外保险，剩余17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其将承担全部费用，并不久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社保违法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工商、税务、外汇、海关、安全等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35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及其后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	合并日期	合并原因
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	中山	加工、销售：纸制品、包装材料	100.00%	2012 年 1 月 1 日	受托经营、购买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南宁	加工销售纸类包装材料、塑胶类包装材料	100.00%	2016 年 8 月 11 日	购买

(1)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罗瑞基、黎倩坤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罗瑞基、黎倩坤将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的经营权交给公司管理，公司利用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的下游供应商资质开展业务，并通过控制公司与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权给予中山市山健

包装有限公司年度收入的 1% 至 2% 的净利润（具体比例由受托方根据每年销售收入情况而定）。委托期间由公司全权负责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资金筹措，履行企业的责任和义务。罗瑞基和黎倩坤依据协议享有公司的利润。

2012 至 2015 年度的委托经营期间内，公司拥有对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的人事、财务、采购、销售等业务审批权；公司为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的唯一供应商，拥有对双方交易的定价权，并籍此取得约定留存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的 1% 至 2% 的净利润之外的剩余收益。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拥有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的决策权，通过参与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的经营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公司在委托经营期间拥有对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向罗瑞基、黎倩坤分配 8,500,000.00 元股利。同日，公司与罗瑞基、黎倩坤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99 万元和 11 万元的价格取得二人持有的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自购买日起，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与华德利有限公司签订了《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250 万美元价格取得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自购买日起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75,739.56	2,090,576.28	1,721,446.7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2,980,143.39	43,245,675.46	38,726,381.05
预付款项	1,438,629.51	1,098,239.42	1,407,044.79
其他应收款	2,023,468.68	1,137,222.35	1,313,921.60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10,322,172.60	3,454,886.47	3,902,600.61
其他流动资产	832,175.34	556,463.09	70,932.38
流动资产合计	80,172,329.08	51,583,063.07	47,142,32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7,560.00	607,560.00
固定资产	56,878,487.25	55,093,931.02	51,146,680.97
在建工程	29,126.21	-	-
无形资产	12,618,968.11	12,752,298.41	13,082,227.25
商誉	2,047,530.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832.74	588,632.54	523,62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500.00	241,334.95	729,23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96,445.20	69,283,756.92	66,089,328.38
资产总计	152,568,774.28	120,866,819.99	113,231,655.56
短期借款	5,827,153.36	1,939,917.75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129,807.85	7,513,558.57	5,192,618.01
预收款项	18,851.24	-	-
应付职工薪酬	1,894,747.00	2,100,581.89	1,973,500.44
应交税费	5,735,111.67	4,231,353.46	3,144,404.1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6,800,000.00	3,249,150.07	3,249,150.07
其他应付款	23,222,330.03	4,067,952.83	4,240,44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1,544.00	2,190,401.00
流动负债合计	54,628,001.15	23,684,058.57	19,990,522.33
长期借款	5,000,000.00	-	581,544.00
递延收益	4,250,468.93	4,423,076.80	4,681,98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0,468.93	4,423,076.80	5,263,532.60
负债合计	63,878,470.08	28,107,135.37	25,254,054.9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476,305.58	48,476,305.58	48,476,305.58
资本公积	659,269.41	100,515.19	100,515.19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4,120,009.98	4,120,009.98	3,659,133.71
未分配利润	35,434,719.23	29,904,099.65	25,756,21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90,304.20	82,600,930.40	77,992,167.71
少数股东权益	-	10,158,754.22	9,985,43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90,304.20	92,759,684.62	87,977,60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68,774.28	120,866,819.99	113,231,655.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89,180.56	1,953,739.27	1,615,448.1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1,414,932.32	34,560,685.78	30,985,182.20
预付款项	1,313,526.38	1,098,239.42	1,407,044.79
其他应收款	1,433,207.36	1,085,754.52	1,262,714.80
存货	5,317,001.61	3,454,886.47	3,902,600.61
其他流动资产	-	39,401.63	-
流动资产合计	50,967,848.23	42,192,707.09	39,172,99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663,750.00	-	-
固定资产	51,410,639.99	54,951,101.50	50,953,735.4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2,618,968.11	12,752,298.41	13,082,22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725.39	392,457.29	365,38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500.00	241,334.95	729,23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96,583.49	68,337,192.15	65,130,573.96
资产总计	133,164,431.72	110,529,899.24	104,303,564.49
短期借款	-	1,939,917.75	-
应付票据	-	-	-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7,649,370.57	7,513,558.57	5,192,618.01
预收款项	4,351.23	-	-
应付职工薪酬	1,495,280.00	2,042,839.89	1,920,750.19
应交税费	4,865,937.97	4,168,610.93	3,078,920.6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3,249,150.07	3,249,150.07
其他应付款	21,091,264.12	4,010,270.83	5,416,02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1,544.00	2,190,401.00
流动负债合计	35,106,203.89	23,505,892.04	21,047,864.18
长期借款	5,000,000.00	-	581,544.00
递延收益	4,250,468.93	4,423,076.80	4,681,98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0,468.93	4,423,076.80	5,263,532.60
负债合计	44,356,672.82	27,928,968.84	26,311,396.78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476,305.58	48,476,305.58	48,476,305.58
资本公积	100,515.19	100,515.19	100,515.19
盈余公积	4,120,009.98	4,120,009.98	3,659,133.71
未分配利润	36,110,928.15	29,904,099.65	25,756,21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07,758.90	82,600,930.40	77,992,16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64,431.72	110,529,899.24	104,303,564.4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686,030.41	91,515,388.96	93,056,897.46
减：营业成本	44,980,367.70	61,716,127.21	62,846,82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9,617.61	657,167.42	819,680.03
销售费用	6,956,887.03	9,445,736.04	10,694,802.14
管理费用	7,321,322.55	12,220,739.18	11,788,511.7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	255,416.89	546,347.43	958,679.55
资产减值损失	150,684.12	482,312.61	-192,821.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131,14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2,874.51	6,446,959.07	6,141,216.40
加：营业外收入	356,103.02	301,249.27	242,33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4,461.34	15,837.47	-
减：营业外支出	272,045.42	239,505.61	14,99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1,820.10	237,879.52	14,44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6,932.11	6,508,702.73	6,368,553.55
减：所得税费用	2,136,312.53	1,726,618.74	1,648,298.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0,619.58	4,782,083.99	4,720,254.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0,619.58	4,608,762.69	4,187,255.42
少数股东损益	-	173,321.30	532,999.55
五、综合收益总额	5,530,619.58	4,782,083.99	4,720,25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0,619.58	4,608,762.69	4,187,25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3,321.30	532,999.5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912,153.65	90,145,900.58	89,727,577.36
减：营业成本	42,949,353.30	61,716,127.21	62,846,82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0,032.69	605,830.64	718,858.30
销售费用	6,510,002.82	9,216,580.38	8,764,244.63
管理费用	6,659,453.35	11,564,207.04	11,129,938.40
财务费用	236,823.00	514,959.51	890,511.55
资产减值损失	-158,377.59	330,607.14	-35,431.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4,866.08	6,197,588.66	5,412,626.40
加：营业外收入	336,102.99	301,249.27	242,33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4,461.34	15,837.47	-
减：营业外支出	179,801.21	239,505.61	14,84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575.92	237,879.52	14,44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1,167.86	6,259,332.32	5,640,113.55
减：所得税费用	2,164,339.36	1,650,569.63	1,452,85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6,828.50	4,608,762.69	4,187,255.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06,828.50	4,608,762.69	4,187,255.4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68,152.75	102,333,409.40	113,639,76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01.6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411.81	171,526.92	7,010,2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24,966.19	102,504,936.32	120,649,99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96,666.43	53,629,266.78	61,541,91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58,538.60	20,064,794.14	18,923,80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4,675.62	8,419,783.74	9,681,49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654.16	11,119,887.32	17,210,84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6,534.81	93,233,731.98	107,358,05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431.38	9,271,204.34	13,291,94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333.04	495,730.04	88,73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723.8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056.93	495,730.04	88,73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0,073.86	8,937,472.95	5,589,53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73.86	8,937,472.95	5,589,53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983.07	-8,441,742.91	-5,500,79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20,100,000.00	2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00	20,100,000.00	2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1,461.75	20,350,483.25	34,855,284.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8,674.09	219,281.81	798,24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0,135.84	20,569,765.06	35,653,52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135.84	-469,765.06	-10,953,52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4.67	9,433.16	-6,99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163.28	369,129.53	-3,169,37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576.28	1,721,446.75	4,890,82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739.56	2,090,576.28	1,721,446.7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18,227.50	102,120,095.47	107,575,067.7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01.6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331.12	36,229.83	6,048,22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60,960.25	102,156,325.30	113,623,29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54,238.63	53,629,266.78	60,868,41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85,442.44	19,510,896.04	18,317,34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7,488.70	7,798,747.57	8,287,93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4,129.24	11,980,235.77	12,766,22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61,299.01	92,919,146.16	100,239,90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61.24	9,237,179.14	13,383,38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333.04	495,730.04	88,73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333.04	495,730.04	88,73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0,311.11	8,937,472.95	5,589,53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311.11	8,937,472.95	5,589,53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978.07	-8,441,742.91	-5,500,79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20,100,000.00	2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00	20,100,000.00	2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1,461.75	20,350,483.25	34,855,284.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8,664.80	216,095.00	783,96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0,126.55	20,566,578.25	35,639,24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126.55	-466,578.25	-10,939,24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4.67	9,433.16	-6,99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558.71	338,291.14	-3,063,65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739.27	1,615,448.13	4,679,103.0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180.56	1,953,739.27	1,615,448.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4,120,009.98	29,904,099.65	10,158,754.22	92,759,68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4,120,009.98	29,904,099.65	10,158,754.22	92,759,68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58,754.22	-	5,530,619.58	-10,158,754.22	-4,069,38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30,619.58	-	5,530,619.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58,754.22	-	-	-1,658,754.22	-1,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项目	2016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558,754.22	-	-	-1,658,754.22	-1,1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8,500,000.00	-8,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8,500,000.00	-8,500,000.00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项目	2016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476,305.58	659,269.41	4,120,009.98	35,434,719.23	-	88,690,304.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4,120,009.98	29,904,099.65	82,600,93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4,120,009.98	29,904,099.65	82,600,93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206,828.50	6,206,828.50

项目	2016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06,828.50	6,206,828.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项目	2016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4,120,009.98	36,110,928.15	88,807,758.9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3,659,133.71	25,756,213.23	9,985,432.92	87,977,60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3,659,133.71	25,756,213.23	9,985,432.92	87,977,60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60,876.27	4,147,886.42	173,321.30	4,782,083.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08,762.69	173,321.30	4,782,083.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60,876.27	-460,876.2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60,876.27	-460,876.2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4,120,009.98	29,904,099.65	10,158,754.22	92,759,684.6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3,659,133.71	25,756,213.23	77,992,16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3,659,133.71	25,756,213.23	77,992,16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60,876.27	4,147,886.42	4,608,76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608,762.69	4,608,762.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60,876.27	-460,876.2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60,876.27	-460,876.2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4,120,009.98	29,904,099.65	82,600,930.4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3,240,408.17	21,987,683.35	9,452,433.37	83,257,34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3,240,408.17	21,987,683.35	9,452,433.37	83,257,34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18,725.54	3,768,529.88	532,999.55	4,720,25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187,255.42	532,999.55	4,720,254.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18,725.54	-418,725.54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418,725.54	-418,725.5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3,659,133.71	25,756,213.23	9,985,432.92	87,977,600.6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3,240,408.17	21,987,683.35	73,804,91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3,240,408.17	21,987,683.35	73,804,91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18,725.54	3,768,529.88	4,187,25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187,255.42	4,187,255.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18,725.54	-418,725.54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418,725.54	-418,725.5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476,305.58	100,515.19	3,659,133.71	25,756,213.23	77,992,167.71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及其后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及其后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

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

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关联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个别认定法

使用个别认定法的理由	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可回收性良好。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可收回情况单独考量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个别往来单位可收回性存疑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可收回情况进行计量

对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

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金融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10.00	9.00-30.00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3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项目，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包装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签收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68.60	9,151.54	9,305.69
净利润（万元）	553.06	478.21	47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553.06	460.88	418.73
毛利率（%）	33.55	32.56	32.46
净资产收益率（%）	6.44	5.74	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22	5.60	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09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9,305.69万元、9,151.54万元和6,768.6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稳定。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46%、32.56%、33.5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稳定，毛利率稳中有升，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87	23.25	22.30
流动比率（倍）	1.47	2.18	2.36
速动比率（倍）	1.24	1.96	2.09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30%、23.25%、41.87%，整体资产负债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6、2.18、1.47，速动比率分别为2.09、1.96、1.24。2016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2016年收购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2016年增加借款1,082.72万元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2.12	2.15
存货周转率（次）	6.41	16.48	15.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5、2.12和1.21。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IT和电子厂商，行业地位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双方约定货款信用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客户信用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稳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对账收款制度，进一步优化应收账款周转水平。

公司存货全部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64、16.48和6.41，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生产，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采取“以需订购”、“以销定产”的模式，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2016年1-8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性，以及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以及完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和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改善。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431.38	9,271,204.34	13,291,94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983.07	-8,441,742.91	-5,500,79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135.84	-469,765.06	-10,953,52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163.28	369,129.53	-3,169,378.8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4,624,966.19	102,504,936.32	120,649,99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3,026,534.81	93,233,731.98	107,358,05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431.38	9,271,204.34	13,291,94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0.19	0.27
销售获现比率	1.06	1.12	1.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3,639,767.54元、102,333,409.40元和71,868,152.75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7,358,050.94元、93,233,731.98元、73,026,534.81元。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91,943.89元、9,271,204.34元和1,598,431.38元，均为正数，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2014年和2015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7和0.19，2016年1-8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至0.03，主要是公司2016年下半年订单增加、销售集中，应收账款增加和采购应付款增加以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综合分析，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符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及生产经营特点，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531,056.93	495,730.04	88,73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20,073.86	8,937,472.95	5,589,53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983.07	-8,441,742.91	-5,500,797.05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0,797.05元、-8,441,742.91元和1,410,983.07元。公司2014年与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2016年1-8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购买日账面货币资金2,250,723.89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400,000.00	20,100,000.00	24,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930,135.84	20,569,765.06	35,653,52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135.84	-469,765.06	-10,953,528.02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53,528.02元、-469,765.06元和-2,530,135.84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全部为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30,619.58	4,782,083.99	4,720,254.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684.12	482,312.61	-192,821.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85,779.14	5,311,728.41	4,702,686.50
无形资产摊销	213,501.24	358,230.73	356,658.40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358.76	222,042.05	14,448.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639.35	209,848.65	805,24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14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00.20	-65,003.15	48,98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6,847.08	427,252.79	120,80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9,621.01	-4,981,171.76	6,493,62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4,657.48	2,523,880.02	-3,777,93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431.38	9,271,204.34	13,291,943.89

2016年1-8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5,530,619.58元、4,782,083.99元及4,720,254.97元；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8,431.38元、9,271,204.34元及13,291,943.89元。

(五) 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1%	25.27%	2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431.38	9,271,204.34	13,291,943.89

(1) 2016年8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上升8.04%，主要系由于公司收购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所致，2016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133,164,431.72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7,663,750.00元均为本期新增，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资产余额为115,500,681.72元。2016年8月31日，公司负债总计44,356,672.82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中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17,827,000.00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额大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系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损益)，扣

除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的负债余额为 27,275,679.53 元。扣除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和对应的应付股权转让款的影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62%，较上年略有下降。

(2)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产生波动，具体科目变动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6,847.08	427,252.79	120,80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999,621.01	-4,981,171.76	6,493,622.24
其中:应收账款	-7,381,852.62	-4,758,845.67	5,044,923.11
其他	382,231.61	-222,326.09	1,448,69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84,657.48	2,523,880.02	-3,777,938.65
其中:应付账款	-44,670.22	1,741,256.89	-2,806,184.44
预收款项	1,061,735.10		-175,236.16
其他	467,592.60	782,623.13	-796,518.05

2014年度、2015年度存货变动较小，2016年1-8月存货在扣除合并转入的影响后增加了2,576,847.08元，主要系由于公司一般会在年末争取将当年订单完成，且一季度不是销售旺季，备货较少，故自然年度末的存货余额较少；2016年1-8月，因本年提前进入销售旺季，增加的存货是已经生产完毕但尚未出库的库存商品和为9-12月生产备货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变动主要受月度间销售和采购金额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和逾期不付的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均为正常经营引起的。其中，2015年度与2014年度收入、利润水平相当，但是2015年度最后5个月含税销售收入较2014年同期高，受收款政策影响，2015年期末应收余额较2014年高，导致2015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2014年度低；2016年1-8月不是一个完整年度，通常一季度销售淡季，销售回款金额占全年比例不大，受收款政策影响，二、三季度销售尚未完全回款，导致2016年8月31日应收帐款余额较大，因此也导致2016年1-8月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2015年度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受正常经营引起的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影响，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内销包装产品收入：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公司，以客户签收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订单、送货单等资料，确认收入。外销包装产品收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各类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包装产品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并有少量外销业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签收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487,483.20	99.71%	90,960,310.21	99.39%	92,551,358.64	99.46%
其他业务收	198,547.21	0.29%	555,078.75	0.61%	505,538.82	0.54%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入						
合计	67,686,030.41	100.00%	91,515,388.96	100.00%	93,056,897.46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营业收入中9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纸类包装物	38,435,718.91	56.95	59,790,307.47	65.73	62,173,218.26	67.18
EPE包装物	29,051,764.29	43.05	31,170,002.74	34.27	30,378,140.38	32.82
合计	67,487,483.20	100.00	90,960,310.21	100.00	92,551,358.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瓦楞纸类包装产品销售收入、EPE（可发性聚乙烯）包装产品销售收入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551,358.64元、90,960,310.21元和67,487,483.20元，其中2016年1-8月EPE包装物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EPE包装类产品型号变化本期销售单价上升所致。

3、按销售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广东	60,347,026.91	89.42	82,097,160.09	90.26	85,338,078.80	92.21
广西	4,730,067.58	7.01	4,358,764.33	4.79	1,645,136.45	1.78
上海	1,547,729.15	2.29	4,146,481.04	4.56	5,265,101.30	5.69
厦门	532,337.01	0.79	-	-	-	-
境外	330,322.55	0.49	357,904.75	0.39	303,042.09	0.32
合计	67,487,483.20	100.00	90,960,310.21	100.00	92,551,358.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21%、90.26%和89.42%。

（三）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营业成本按公司产品类别进行归集，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EPE 等；直接人工指生产工人的薪酬；制造费用包含车间设备折旧、水电费等生产公共费用。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纸类产品、EPE 产品生产线单独归集后按照完工数量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
纸类包装物	25,201,149.41	56.05	39,697,642.36	64.59	41,477,402.36	66.20
EPE 包装物	19,757,612.72	43.95	21,759,139.03	35.41	21,178,420.24	33.80
合计	44,958,762.13	100.00	61,456,781.39	100.00	62,655,822.60	100.00

报告期内，按成本性质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	26,702,319.46	59.39	34,094,521.96	55.48	34,354,739.12	54.83
直接人工	7,444,156.81	16.56	11,362,589.06	18.49	10,891,980.67	17.38
制造费用	10,812,285.86	24.05	15,999,670.37	26.03	17,409,102.81	27.79
合计	44,958,762.13	100.00	61,456,781.39	100.00	62,655,822.6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成熟相关。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纸类包装物	38,435,718.91	34.43	59,790,307.47	33.61	62,173,218.26	33.29
EPE 包装物	29,051,764.29	31.99	31,170,002.74	30.19	30,378,140.38	30.28
合计	67,487,483.20	33.38	90,960,310.21	32.44	92,551,358.64	32.30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30%、32.44%及33.38%，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与公司的产品定价原则相关，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因此毛利率相对稳定。

2、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包装产品、EPE 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美盈森 (002303.SZ)	201,642.29	148,095.97	26.56	156,322.23	101,780.62	34.89
兴港包装 (430586.OC)	8,104.51	6,065.04	25.16	8,149.14	5,936.90	27.15
华丽包装 (831028.OC)	79,108.75	61,205.3	22.63	73,999.82	58,713.82	20.66
瑞丰股份 (833123.OC)	36,453.14	29,125.36	20.10	22,665.02	17,561.21	22.52
北方嘉科 (831592.OC)	16,598.24	12,831.09	22.70	17,010.14	12,984.77	23.66
兴宇包装 (832364.OC)	8,161.99	7,194.94	11.85	7,971.60	7,105.59	10.86
博林包装 (831939.OC)	3,837.04	3,083.17	19.65	4,773.06	3,680.78	22.88
吉联包装 (836429.OC)	8,994.76	7,656.82	14.87	7,790.17	6,741.67	13.46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行业平均水平相对较高，系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存在客户群体及产品用途差异所致。一方面，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宏碁、华为、

HTC、HP 等大型 IT 及电子产品企业，直接销售客户为纬创资通、富士康等世界领先的 EMS 企业，电子类产品包装利润率较高，且该类客户及产品用途对包装产品的设计及质量要求较高，通常为小批量订单生产。除美盈森（主板上市公司）外，上述挂牌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日用品或家电企业，下游客户的差异使得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高于大部分同行业挂牌企业；另一方面，公司是一体化包装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差异化服务，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公司产品定价及毛利率较高。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956,887.03	9,445,736.04	-11.68%	10,694,802.14
管理费用	7,321,322.55	12,220,739.18	3.67%	11,788,511.77
其中：研发费用	186,680.33	991,179.53	6.47%	930,937.60
财务费用	255,416.89	546,347.43	-43.01%	958,679.55
营业收入	67,686,030.41	91,515,388.96	-1.66%	93,056,897.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8	10.32	-1.17	11.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2	13.35	0.69	12.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8	1.08	0.08	1.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8	0.60	-0.43	1.03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675,708.84	1,968,057.31	1,860,471.72
业务招待费	224,746.35	260,752.74	384,080.43
差旅费	177,383.94	208,220.96	116,247.25
劳务费	1,753,590.76	2,723,709.08	4,180,617.44
运输费	2,386,042.61	2,887,600.38	2,515,353.38
租赁费	265,329.00	393,422.00	400,057.18
加油费	166,826.30	386,544.58	540,857.90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路桥费	50,796.00	244,034.00	247,358.00
折旧费	81,221.05	157,280.00	148,377.83
其他	175,242.18	216,114.99	301,381.01
合计	6,956,887.03	9,445,736.04	10,694,802.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劳务费、运输费等开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9%、10.32%、10.28%，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其中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24.91 万元，主要系产品设计型号变化，根据设计型号收取的外部设计劳务费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663,155.76	7,346,663.27	6,603,383.01
差旅费	241,623.82	396,898.71	287,281.41
折旧费	344,347.29	613,527.64	714,960.80
无形资产摊销	213,501.24	358,230.73	356,658.40
研发费用	186,680.33	991,179.53	930,937.6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0,596.80	422,670.64	145,913.81
修理费	165,460.01	542,678.73	1,140,287.89
税费	447,435.47	598,116.88	576,307.14
租金水电费	239,200.93	231,864.98	211,238.22
其他	709,320.90	718,908.07	821,543.49
合计	7,321,322.55	12,220,739.18	11,788,511.77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及摊销、差旅费、税金等各种日常开支。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7%、13.35%、10.82%，除 2014 年维修费支出较大外，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结构相对稳定。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9,524.02	219,281.81	798,243.2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利息收入	6,533.93	12,649.72	11,370.84
汇兑损失	149,764.71	237,395.88	6,997.67
其他	52,662.09	102,319.46	164,809.44
合计	255,416.89	546,347.43	958,679.5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58,679.55元、546,347.43元、255,416.89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组成。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减少412,332.12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358.76	-222,042.05	-14,448.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953.65	285,411.80	242,33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140.00	-	-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37.29	-1,626.09	-55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15,197.60	61,743.66	227,33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15,197.60	61,743.66	227,337.15
所得税影响额	20,497.84	-49,057.86	-2,36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550.00
合计	194,699.76	110,801.52	230,249.31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7%、2.32%及3.5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其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其中主要受营业外收支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4,461.34	15,837.4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4,461.34	15,837.47	-
政府补助	249,953.65	285,411.80	242,335.80
其他	1,688.03	-	-
合计	356,103.02	301,249.27	242,335.80

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费及产业扶持资金	172,607.87	258,911.80	237,335.80	资产相关
黄标车报废补贴	37,500.00	24,500.00	-	收益相关
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	20,000.00	-	-	收益相关
其他	19,845.78	2,000.00	5,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49,953.65	285,411.80	242,335.80	

注：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递延收益中中山市南朗镇政府拨付的基础设施及产业扶持资金 5,178,236.00 元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平均摊销所得。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1,820.10	237,879.52	14,448.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1,820.10	237,879.52	14,448.65
其他	10,225.32	1,626.09	550.00
合计	272,045.42	239,505.61	14,998.65

(七)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每平方米2.5元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的70%的的1.2%计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3,934.90	94,207.56	22,030.27
银行存款	2,511,804.66	1,996,368.72	1,699,416.48
合计	2,575,739.56	2,090,576.28	1,721,446.7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66,306,260.93	100.00	3,326,117.54	5.02	62,980,143.39
组合 2：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66,306,260.93	100.00	3,326,117.54	5.02	62,980,143.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6,306,260.93	100.00	3,326,117.54	5.02	62,980,143.39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45,523,457.30	100.00	2,277,781.84	5.00	43,245,675.46
组合 2：其他组合	-	-	-	-	-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组合小计	45,523,457.30	100.00	2,277,781.84	5.00	43,245,67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5,523,457.30	100.00	2,277,781.84	5.00	43,245,675.46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40,764,611.63	100.00	2,038,230.58	5.00	38,726,381.05
组合 2: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40,764,611.63	100.00	2,038,230.58	5.00	38,726,38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0,764,611.63	100.00	2,038,230.58	5.00	38,726,381.05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金额	应收账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66,266,479.73	99.94	3,313,323.98	5.00
1至2年	1,652.80	0.01	165.28	10.00
2至3年	32,179.61	0.04	9,653.88	30.00
3至4年	5,948.79	0.01	2,974.40	50.00
4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66,306,260.93	100.00	3,326,117.54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应收账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45,491,277.69	99.93	2,274,563.88	5.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应收账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至2年	32,179.61	0.07	3,217.96	10.00
2至3年	-	-	-	30.00
3至4年	-	-	-	50.00
4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45,523,457.30	100.00	2,277,781.84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应收账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40,764,611.63	100.00	2,038,230.58	5.00
1至2年	-	-	-	10.00
2至3年	-	-	-	30.00
3至4年	-	-	-	50.00
4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40,764,611.63	100.00	2,038,230.5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宏碁、华为、HTC、HP 等大型电子通讯企业，直接销售客户为富士康、纬创资通等世界领先的 EMS 企业，该类企业行业地位较高，要求与公司货款结算的周期较长所致；（2）2016 年 8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以致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45.65%。

截至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99%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且按照账龄余额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收款回收风险较低。

3、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3,174.45	1 年以内	24.72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49,737.78	1 年以内	24.51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0,498.76	1 年以内	23.89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5,983.80	1 年以内	11.77
广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5,967.77	1 年以内	3.64
合计	-	58,705,362.56		88.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9,327.17	1 年以内	33.56%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1,389.94	1 年以内	29.99%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0,210.58	1 年以内	18.39%
广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3,788.81	1 年以内	6.91%
金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045.33	1 年以内	2.89%
合计	-	41,758,761.83		91.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5,169.93	1 年以内	31.71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7,702.01	1 年以内	28.28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6,234.07	1 年以内	15.49
广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2,413.88	1 年以内	10.38
斯帝夫金（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615.99	1 年以内	2.9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36,206,135.88		88.82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35,603.08	99.79	1,094,362.99	99.65	1,404,179.79	99.80
1至2年	-	-	1,011.43	0.09	2,865.00	0.20
2至3年	3,026.43	0.21	2,865.00	0.26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38,629.51	100.00	1,098,239.42	100.00	1,407,044.79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其中，2015年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308,805.37元，降幅21.95%，主要系依约收到货物双方结清款项所致。

3、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8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593.86	材料款	1年以内	73.03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22.41	材料款	1年以内	12.72
万仁新	非关联方	30,000.00	预付租金	1年以内	2.09
苏州晋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1.79
上海旭恒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55.00	预付设备维	1年以内	1.6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修款		
合计	-	1,313,071.27	-	-	91.27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484.74	材料款	1年以内	52.31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74.12	材料款	1年以内	16.94
郑州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10.93
临沂天财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9.18
万仁新	非关联方	30,000.00	预付租金	1年以内	2.73
合计	-	1,011,358.86	-	-	92.09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泗水华博改性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0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71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902.17	材料款	1年以内	15.34
东莞祺锦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7.82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01.39	材料款	1年以内	2.57
万仁新	非关联方	30,000.00	预付租金	1年以内	2.13
合计	-	1,391,003.56	-	-	98.86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 元

种类	2016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1,383,199.44	40.30	1,358,649.44	98.23	24,550.00
组合 2: 其他组合	2,048,918.68	59.70	50,000.00	2.44	1,998,918.68
组合小计	3,432,118.12	100.00	1,408,649.44	41.04	2,023,468.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432,118.12	100.00	1,408,649.44	41.04	2,023,468.68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2,466,699.44	87.29	1,688,649.44	68.46	778,050.00
组合 2: 其他组合	359,172.35	12.71	-	-	359,172.35
组合小计	2,825,871.79	100.00	1,688,649.44	59.76	1,137,222.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825,871.79	100.00	1,688,649.44	59.76	1,137,222.35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2,466,699.44	88.72	1,466,349.44	59.45	1,000,350.00
组合 2: 其他组合	313,571.60	11.28	-	-	313,571.60
组合小计	2,780,271.04	100.00	1,466,349.44	52.74	1,313,92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80,271.04	100.00	1,466,349.44	52.74	1,313,921.60

2、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金额	其他应收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3,000.00	0.22	150.00	5.00
1至2年	23,000.00	1.66	2,300.00	10.00
2至3年	-	-	-	30.00
3至4年	2,000.00	0.14	1,000.00	50.00
4年以上	1,355,199.44	97.98	1,355,199.44	100.00
合计	1,383,199.44	100.00	1,358,649.44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他应收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	-	-	5.00
1至2年	-	-	-	10.00
2至3年	1,111,500.00	45.06	333,450.00	30.00
3至4年	-	-	-	50.00
4年以上	1,355,199.44	54.94	1,355,199.44	100.00
合计	2,466,699.44	100.00	1,688,649.44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他应收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	-	-	5.00
1至2年	1,111,500.00	45.06	111,150.00	10.00
2至3年	-	-	-	30.00
3至4年	-	-	-	50.00
4年以上	1,355,199.44	54.94	1,355,199.44	100.00
合计	2,466,699.44	100.00	1,466,349.44	-

3、按照个别认定法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1,245,919.90	50,000.00	293,120.00	-	260,300.00	-
应收股	738,700.00	-	-	-	-	-

权转让款						
代扣缴社保	64,298.78	-	66,052.35	-	53,271.60	-
	2,048,918.68	50,000.00	359,172.35	-	313,571.60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245,919.90	293,120.00	260,30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738,700.00	-	-
往来款	1,355,199.44	2,466,699.44	2,466,699.44
代扣缴社保	64,298.78	66,052.35	53,271.60
备用金	28,000.00	-	-
合计	3,432,118.12	2,825,871.79	2,780,271.04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等款项。

5、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宇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62,398.10	4年以上	订购设备款，设备不符合公司要求，尚未退款
广西桂之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	4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廖名杰	431,600.00	4年以上	不再合作，尚未退款
广西贯铨鞋业有限公司	384,609.90	4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台湾添进裕机械公司	261,201.34	4年以上	订购设备款，设备不符合公司要求，尚未退款
合计	2,189,809.34		-

其中：（1）公司对宇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添进裕机械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662,398.10 元、261,600.00 元系订购设备款，由于设备设计不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目前尚在沟通退款中，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对广西桂之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西贯铨鞋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押金。

（3）公司对廖名杰的其他应收款 431,600.00 元系预付运输合作款，由于不

再继续合作，款项未能回收，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7、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碧佳瑞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700.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21.52
宇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398.10	4 年以上	往来款	19.30
广西桂之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4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13.11
廖名杰	非关联方	431,600.00	4 年以上	往来款	12.58
广西贯铨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609.90	4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11.21
合计	-	2,667,308.00			77.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1,500.00	2-3 年	往来款	39.33
宇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398.10	4 年以上	往来款	23.44
廖名杰	非关联方	431,600.00	4 年以上	往来款	15.27
台湾添进裕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261,201.34	4 年以上	往来款	9.24
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委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押金、保证金	3.54
合计	-	2,566,699.44			90.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1,500.00	1-2年	往来款	39.98
宇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398.10	4年以上	往来款	23.82
廖名杰	非关联方	431,600.00	4年以上	往来款	15.52
台湾添进裕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261,201.34	4年以上	往来款	9.39
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委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3.60
合计	-	2,566,699.44	-	-	92.32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99,593.73	171,203.85	5,228,389.88
库存商品	5,093,782.72	-	5,093,782.72
合计	10,493,376.45	171,203.85	10,322,172.60

(续)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17,999.68	76,748.33	2,241,251.35
库存商品	1,213,635.12	-	1,213,635.12
合计	3,531,634.80	76,748.33	3,454,886.47

(续)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2,656.94	56,286.98	2,986,369.96
库存商品	916,230.65	-	916,230.65
合计	3,958,887.59	56,286.98	3,902,600.6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原纸、珍

珠棉等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的瓦楞纸类包装产品、EPE 包装产品。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961,741.65 元,增幅 197.13%,主要系公司下半年随着订单增长备库增加及 2016 年 8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所致。

2、公司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金额		2014 年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56,286.98	-	-	-	56,286.98
合计	-	56,286.98	-	-	-	56,286.98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金额		2015 年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286.98	20,461.35	-	-	-	76,748.33
合计	56,286.98	20,461.35	-	-	-	76,748.33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增加金额		2016 年减少金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748.33	94,455.52	-	-	-	171,203.85
合计	76,748.33	94,455.52	-	-	-	171,203.85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的状态，除上述原材料外，不存在其他减值迹象，存货减值准备已经充分计提。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832,175.34	517,061.46	70,932.38
待退回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	39,401.63	-
合计	832,175.34	556,463.09	70,932.38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7,560.00	-	607,56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607,560.00	-	607,560.00
合计	607,560.00	-	607,56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7,560.00	-	607,56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	607,560.00	-	607,560.00
合计	607,560.00	-	607,56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607,560.00	-	607,560.00	-
合计	607,560.00	-	607,560.00	-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	-	-	-	0.89	-
合计	-	-	-	-	0.89	-

(续)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607,560.00	-	-	607,560.00
合计	607,560.00	-	-	607,56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	-	-	-	0.89	-
合计	-	-	-	-	0.89	-

(续)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607,560.00	-	-	607,560.00
合计	607,560.00	-	-	607,56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	-	-	-	0.89	-
合计	-	-	-	-	0.89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收购中山山健股权前，中山山健持有公司的0.89%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10.00	9.00-30.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30,099,117.81	34,542,562.00	2,257,060.06	7,172,531.79	74,071,271.66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8,016,796.18	525,830.33	521,958.51	9,064,585.02
（1）购置	-	69,188.03	219,059.83	269,043.59	557,291.4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合并增加	-	7,947,608.15	306,770.50	252,914.92	8,507,293.57
3、本期减少金额	-	1,038,937.29	680,024.86	566,311.98	2,285,274.13
（1）处置或报废	-	1,038,937.29	680,024.86	566,311.98	2,285,274.13
4、2016年8月31日	30,099,117.81	41,520,420.89	2,102,865.53	7,128,178.32	80,850,582.55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4,182,199.24	9,594,296.11	1,613,362.44	3,587,482.85	18,977,340.64
2、本期增加金额	902,973.53	4,674,901.09	407,485.54	856,976.83	6,842,336.99
（1）计提	902,973.53	2,085,249.26	139,657.51	657,898.84	3,785,779.14
（2）合并增加	-	2,589,651.83	267,828.03	199,077.99	3,056,557.85
3、本期减少金额	-	870,030.53	467,482.37	510,069.43	1,847,582.33
（1）处置或报废	-	870,030.53	467,482.37	510,069.43	1,847,582.33
4、2016年8月31日	5,085,172.77	13,399,166.67	1,553,365.61	3,934,390.25	23,972,095.30
三、账面价值					
1、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25,013,945.04	28,121,254.22	549,499.92	3,193,788.07	56,878,487.25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916,918.57	24,948,265.89	643,697.62	3,585,048.94	55,093,931.02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30,099,117.81	26,534,020.27	2,425,260.06	6,855,567.40	65,913,965.54
2、本期增加金额	-	9,530,726.35	-	446,024.21	9,976,750.56
（1）购置	-	9,530,726.35	-	446,024.21	9,976,750.5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522,184.62	168,200.00	129,059.82	1,819,444.44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	1,522,184.62	168,200.00	129,059.82	1,819,444.44
4、2015年12月31日	30,099,117.81	34,542,562.00	2,257,060.06	7,172,531.79	74,071,271.6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2,827,738.94	7,826,886.90	1,451,219.23	2,661,439.50	14,767,284.57
2、本期增加金额	1,354,460.30	2,680,719.97	294,363.71	982,184.44	5,311,728.42
(1)计提	1,354,460.30	2,680,719.97	294,363.71	982,184.44	5,311,728.42
3、本期减少金额	-	913,310.76	132,220.50	56,141.09	1,101,672.35
(1)处置或报废	-	913,310.76	132,220.50	56,141.09	1,101,672.35
4、2015年12月31日	4,182,199.24	9,594,296.11	1,613,362.44	3,587,482.85	18,977,340.64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916,918.57	24,948,265.89	643,697.62	3,585,048.94	55,093,931.02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271,378.87	18,707,133.37	974,040.83	4,194,127.90	51,146,680.97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0,236,859.66	26,108,635.64	2,330,319.03	6,016,764.42	54,692,578.75
2、本期增加金额	9,862,258.15	545,299.16	94,941.03	838,802.98	11,341,301.32
(1)购置	-	545,299.16	94,941.03	838,802.98	1,479,043.17
(2)在建工程转入	9,862,258.15	-	-	-	9,862,258.15
3、本期减少金额	-	119,914.53	-	-	119,914.53
(1)处置或报废	-	119,914.53	-	-	119,914.53
4、2014年12月31日	30,099,117.81	26,534,020.27	2,425,260.06	6,855,567.40	65,913,965.5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1,806,129.86	5,454,042.15	1,095,658.10	1,725,498.80	10,081,328.91
2、本期增加金额	1,021,609.08	2,389,575.59	355,561.13	935,940.70	4,702,686.50
(1)计提	1,021,609.08	2,389,575.59	355,561.13	935,940.70	4,702,686.50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16,730.84	-	-	16,730.84
(1) 处置或报废	-	16,730.84	-	-	16,730.84
4、2014年12月31日	2,827,738.94	7,826,886.90	1,451,219.23	2,661,439.50	14,767,284.57
三、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271,378.87	18,707,133.37	974,040.83	4,194,127.90	51,146,680.97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430,729.80	20,654,593.49	1,234,660.93	4,291,265.62	44,611,249.84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4、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通过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2016年7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港支行签署了编号【中小-2016SZ0702号】《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授信业务总额本金余额不超过20,000,000.00元，并签署了编号【中小-GDY4764401201607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3016811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01150044495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资产。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所拥有、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二工程	-	-	-
配电工程	29,126.21	-	29,126.21
合计	29,126.21	-	29,126.2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二工程	-	-	-
配电工程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二工程	-	-	-
配电工程	-	-	-
合计	-	-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年8月31日
厂房二工程	-	-	-	-
配电工程	-	29,126.21	-	29,126.21
合计	-	29,126.21	-	29,126.2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厂房二工程	-	-	-	-
配电工程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二工程	6,481,000.00	3,381,258.15	9,862,258.15	-
配电工程	-	-	-	-
合计	6,481,000.00	3,381,258.15	9,862,258.15	-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办公软件	3 年	-	33.33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271,666.00	277,857.13	14,549,523.13
2、本期增加金额	-	336,581.19	336,581.19
（1）购置	-	80,170.94	80,170.94
（2）合并增加	-	256,410.25	256,410.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6 年 8 月 31 日	14,271,666.00	614,438.32	14,886,104.32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46,097.15	251,127.57	1,797,224.72
2、本期增加金额	190,288.88	279,622.61	469,911.49
（1）计提	190,288.88	23,212.36	213,501.24
（2）合并增加	-	256,410.25	256,410.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36,386.03	530,750.18	2,267,136.21
三、账面价值			
1、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535,279.97	83,688.14	12,618,968.11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12,725,568.85	26,729.56	12,752,298.4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价值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4,271,666.00	249,555.24	14,521,221.24
2、本期增加金额	-	28,301.89	28,301.89
(1) 购置	-	28,301.89	28,301.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	14,271,666.00	277,857.13	14,549,523.13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1,260,663.83	178,330.16	1,438,993.99
2、本期增加金额	285,433.32	72,797.41	358,230.73
(1) 计提	285,433.32	72,797.41	358,230.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	1,546,097.15	251,127.57	1,797,224.72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725,568.85	26,729.56	12,752,298.41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011,002.17	71,225.08	13,082,227.25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4,271,666.00	249,555.24	14,521,221.2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	14,271,666.00	249,555.24	14,521,221.24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975,230.51	107,105.08	1,082,335.59
2、本期增加金额	285,433.32	71,225.08	356,658.40
(1) 计提	285,433.32	71,225.08	356,658.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	1,260,663.83	178,330.16	1,438,993.99
三、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	13,011,002.17	71,225.08	13,082,227.2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价值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296,435.49	142,450.16	13,438,885.65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公司土地使用权为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东榷地块（土地权证编号为：中府国【2010】第 250617 号），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将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东榷地块（土地权证编号为：中府国【2010】第 250617 号）使用权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4、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	2,047,530.89	-	2,047,530.89
合计	-	2,047,530.89	-	2,047,530.89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35,330.99	658,832.74	2,354,530.17	588,632.54	2,094,517.56	523,629.39
合计	2,635,330.99	658,832.74	2,354,530.17	588,632.54	2,094,517.56	523,629.3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70,639.84	1,688,649.44	1,466,349.44
可抵扣亏损	942,556.62	-	-
合计	3,213,196.46	1,688,649.44	1,466,349.44

(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权属证明	2016年8月31日资产的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中府国用(2010)第250617号	12,535,279.97	长期借款抵押
办公楼、厂房及宿舍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3016811号	14,003,674.04	长期借款抵押
厂房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115004495号	9,011,638.38	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	7,283,941.70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合计	-	42,834,534.09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827,153.36	1,939,917.75	-
合计	5,827,153.36	1,939,917.75	-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827,153.36 元，系 2016 年 7 月子公司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与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并由华德利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062,625.33	90.41	7,465,385.48	99.36	5,192,618.01	100.00
1至2年	361,259.43	3.25	48,173.09	0.64	-	-
2至3年	705,923.09	6.34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129,807.85	100.00	7,513,558.57	100.00	5,192,618.0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中主要为采购材料款、设备款等。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3,616,249.28元，增长幅度为48.13%，主要系公司2016年8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所致；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320,940.56元，增长幅度为44.70%，主要系信用期内未付款项增长所致。

2、截至2016年8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胜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37,750.00	2至3年	对方未催款，待资金充裕时再支付。
南宁市钢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5,520.63	1至2年	存在质量纠纷，尚在协商处理，对方未催款。
泓达纸品（苏州）有限公司	146,250.00	1至2年	对方未催款，待资金充裕时再支付。
合计	989,520.63		

3、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中山市戈菲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6,262.27	1年以内	材料款	18.92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445.00	1年以内	材料款	8.42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7,247.05	1年以内	材料款	8.42
杭州胜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750.00	2-3年	材料款	5.73
中山市宝龙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902.47	1年以内	材料款	4.89
合计	-	5,197,606.79			46.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中山市戈菲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646.83	1年以内	材料款	32.02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5,951.95	1年以内	材料款	15.92
宝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683.67	1年以内	设备款	7.72
中山市宝龙海棉家私制品厂	非关联方	570,178.77	1年以内	材料款	7.59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938.00	1年以内	材料款	6.75
合计	-	5,258,399.22			69.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中山市戈菲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080.58	1年以内	材料款	38.90
深圳市雷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698.52	1年以内	材料款	7.99
中山富阳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750.20	1年以内	材料款	7.01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2,708.15	1年以内	材料款	5.64
中山市捷宏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673.47	1年以内	材料款	5.56
合计	-	3,379,910.92			65.09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00,581.89	13,864,010.01	14,069,844.90	1,894,747.00
二、设定提存计划	-	848,514.67	848,514.67	-
合计	2,100,581.89	14,712,524.68	14,918,359.57	1,894,747.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73,500.44	19,073,571.60	18,946,490.15	2,100,581.89
二、设定提存计划	-	1,124,125.77	1,124,125.77	-
合计	1,973,500.44	20,197,697.37	20,070,615.92	2,100,581.8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11,313.05	18,135,075.74	18,172,888.35	1,973,500.44
二、设定提存计划	-	774,110.25	774,110.25	-
合计	2,011,313.05	18,909,185.99	18,946,998.60	1,973,500.4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0,581.89	12,729,725.17	12,935,560.06	1,894,747.00
2、职工福利费	-	671,519.57	671,519.57	-
3、社会保险费	-	260,082.58	260,082.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4,136.67	164,136.67	-
工伤保险费	-	47,156.16	47,156.16	-
生育保险费	-	48,789.75	48,789.75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2,682.69	202,682.69	-
合计	2,100,581.89	13,864,010.01	14,069,844.90	1,894,747.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3,500.44	17,368,447.17	17,241,365.72	2,100,581.89
2、职工福利费	-	1,118,951.04	1,118,951.04	-
3、社会保险费	-	276,918.14	276,918.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7,072.09	187,072.09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82,447.06	82,447.06	-
生育保险费	-	7,399.00	7,399.00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9,255.25	309,255.25	-
合计	1,973,500.44	19,073,571.60	18,946,490.15	2,100,581.8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1,313.05	16,550,777.87	16,588,590.48	1,973,500.44
2、职工福利费	-	1,031,537.74	1,031,537.74	-
3、社会保险费	-	241,659.35	241,659.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0,845.47	170,845.47	-
工伤保险费	-	69,773.13	69,773.13	-
生育保险费	-	1,040.75	1,040.75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1,100.78	311,100.78	-
合计	2,011,313.05	18,135,075.74	18,172,888.35	1,973,500.4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98,173.64	798,173.64	-
2、失业保险费	-	50,341.03	50,341.03	-
合计	-	848,514.67	848,514.67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38,637.89	1,038,637.89	-
2、失业保险费	-	85,487.88	85,487.88	-
合计	-	1,124,125.77	1,124,125.77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04,273.78	704,273.78	-
2、失业保险费	-	69,836.47	69,836.47	-
合计	-	774,110.25	774,110.25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09,934.32	2,003,162.94	1,865,84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889.61	104,153.37	93,404.38
教育费附加	82,199.02	61,976.96	56,042.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808.66	41,317.97	37,361.75
个人所得税	64,352.79	32,125.48	26,303.70
企业所得税	1,975,464.85	1,507,305.91	685,465.47
堤围费	3,177.64	8,009.77	7,141.20
印花税	3,751.52	3,341.09	2,975.90
土地使用税	80,172.75	80,172.75	80,172.75
房产税	434,360.51	389,787.22	289,687.87
合计	5,735,111.67	4,231,353.46	3,144,404.11

(五)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山健包装有限公司	-	3,249,150.07	3,249,150.07
罗瑞基	6,120,000.00	-	-
黎倩坤	680,000.00	-	-
合计	6,800,000.00	3,249,150.07	3,249,150.07

截止2016年8月31日应付股利余额系子公司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应支付原股东罗瑞基、黎倩坤的股利。

(六) 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40,633.42	3,149,869.82	4,117,990.70
1至2年	2,766,113.60	795,625.01	122,458.00
2至3年	415,583.01	122,458.00	-
3年以上	-	-	-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3,222,330.03	4,067,952.83	4,240,448.70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劳务费	432,758.80	953,029.25	933,067.46
拆借款	2,035,857.25	-	-
应付暂估款	1,650,401.27	1,759,146.11	1,104,757.36
应付股权收购款	17,827,000.00	-	-
应付工程款	450,000.00	450,000.00	1,220,000.00
其他	826,312.71	905,777.47	982,623.88
合计	23,222,330.03	4,067,952.83	4,240,448.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估费用、拆借款、应付工程款及应付股权收购款。其中应付股权收购款系公司 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8 月分别收购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应付款项。拆借款主要系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在合并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森芳的拆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华德利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727,000.00	1 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72.03
谢森芳	关联方	1,135,857.25	1 至 2 年	拆借款	4.89
罗瑞基	关联方	990,000.00	1 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4.26
彭乘赐	关联方	900,000.00	1 至 2 年	拆借款	3.88
斯帝夫金（上海）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636.37	1 年以内	设计费	3.67
合计	-	20,604,493.62	-	-	88.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斯帝夫金（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057.87	1年以内	设计费	44.69
袁秋莲	关联方	545,001.16	1至2年	报销款	13.40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至2年	工程款	11.06
丁洪兵	非关联方	320,000.80	1年以内	运输费	7.87
顾加军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运输费	2.21
合计	-	3,223,059.83	-	-	79.2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斯帝夫金（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495.81	1年以内	设计费	30.81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28.77
袁秋莲	关联方	335,191.21	1年以内	报销款	7.90
丁洪兵	非关联方	331,329.52	1年以内	运输费	7.81
中山金元美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1年以内	备件款	4.36
合计	-	3,378,016.54	-	-	79.66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81,544.00	2,190,401.00
合计	-	581,544.00	2,190,401.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系公司向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款项。截止2016年8月31日，本笔借款已经结清。

（八）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	581,544.00
合计	5,000,000.00	-	581,544.00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小-2016SZ0702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编号为【中小-GDY4764401201607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签署了项下编号为【中小-GDK4764401201607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本笔借款由公司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81,544.00 元，系公司向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款项，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由于本笔融资在实际执行时并未发生实际资产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也并未完全转移，同时，公司承担了按期还本付息的财务风险。因此，该项融资的本质为一般借款行为，按长期借款核算。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笔借款已经结清。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50,468.93	4,423,076.80	4,681,988.60
合计	4,250,468.93	4,423,076.80	4,681,988.6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系取得中山市南朗镇政府拨付的基础设施及产业扶持资金 5,178,236.00 元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平均摊销后的剩余金额。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8,476,305.58	48,476,305.58	48,476,305.58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659,269.41	100,515.19	100,515.19
盈余公积	4,120,009.98	4,120,009.98	3,659,133.71
未分配利润	35,434,719.23	29,904,099.65	25,756,21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8,690,304.20	82,600,930.40	77,992,167.71
少数股东权益	-	10,158,754.22	9,985,43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90,304.20	92,759,684.62	87,977,600.63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山健包装有限公司	46,105,814.24	95.11	48,044,866.46	99.11	48,044,866.46	99.11
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	-	-	431,439.12	0.89	431,439.12	0.89
东莞市碧佳瑞投资有限公司	2,370,491.34	4.89	-	-	-	-
合计	48,476,305.58	100.00	48,476,305.58	100.00	48,476,305.58	100.00

2016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山健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股份转让给东莞市碧佳瑞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0.89%股份转让给东莞市碧佳瑞投资有限公司。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资本溢价	100,515.19	558,754.22	-	659,269.41
合计	100,515.19	558,754.22	-	659,269.4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0,515.19	-	-	100,515.1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00,515.19	-	-	100,515.1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0,515.19	-	-	100,515.19
合计	100,515.19	-	-	100,515.19

2016年1月，公司购买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原股东少数股权，编制合并报表时购买价款小于应享有净资产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20,009.98	-	-	4,120,009.98
合计	4,120,009.98	-	-	4,120,009.9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59,133.71	460,876.27	-	4,120,009.98
合计	3,659,133.71	460,876.27	-	4,120,009.9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40,408.17	418,725.54	-	3,659,133.71
合计	3,240,408.17	418,725.54	-	3,659,133.71

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及2015年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金形成。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9,904,099.65	25,756,213.23	21,987,683.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04,099.65	25,756,213.23	21,987,683.35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0,619.580	4,608,762.690	4,187,255.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60,876.27	418,725.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5,434,719.23	29,904,099.65	25,756,213.2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认定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健包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11%股权；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谢森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森芳本人直接持有山健包装有限公司35.13%的股权，并与袁秋莲、彭乘赐、蔡士樑、刘康秋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共计拥有山健包装有限公司53.90%的投票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人民币	加工、销售：纸制品、包装材料	100.00%
2	广西南宁包装有限公司	2,001.1956 万元人民币	加工销售纸类包装材料、塑胶类包装材料	100.00%

（1）2012年1月1日，公司与受托方中山山健股东罗瑞基、黎倩坤及标的公司中山山健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其中对控制权、经营责任及可变回报的约定条款内容如下：

“一、委托经营方式

三方一致同意，委托方将标的公司经营权交给受托方管理，受托方利用标的公司具有的下游供应商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并通过控制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定

价权给予标的公司按年度销售收入 1%~2%的净利润（具体比例由受托方根据每年销售收入情况而定）。

.....

四、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1、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负责资金筹措，并按工商、税务、行业管理部门有关管理法规条款守法经营，按章纳税，履行企业自身的责任和义务；

（2）有权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标的公司的全部人员；

（3）委托管理期间承担由经营过程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标的公司的利润及亏损；

（2）确保标的公司业务平稳过渡，配合受托方完成相关手续的变更工作；

（3）承担交割日前发生和潜在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自签订《委托经营协议》之日起，公司成为中山山健的唯一供应商，中山山健管理层由公司管理层兼任，公司派出的董事会成员占中山山健董事会成员的大多数，中山山健的人事任命、财务收支、采购、销售等审批及决策由公司派出人员实施。公司利用中山山健的富士康合格供应商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并通过控制与中山山健的交易定价权给予中山山健按其年度销售收入 1%~2%的净利润，该利润由中山山健股东罗瑞基、黎倩坤享有。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通过中山山健实现对外销售共计 61,841,215.83 元，公司实现毛利 10,740,866.75 元，留存中山山健的净利润为 706,320.85 元，占销售总额的 1.14%，由中山山健股东罗瑞基、黎倩坤享有。

基于上述《委托经营协议》及中山山健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受托经营期间

内，公司拥有对中山山健的人事、财务、采购、销售等业务审批权；拥有对中山山健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权；公司作为中山山健的唯一供应商，对双方交易价格拥有定价权，并籍此取得约定留存中山山健 1%至 2%净利润之外的剩余收益。

因此，公司在受托经营期间对中山山健拥有实际控制权。

2016 年 1 月 1 日，中山山健向罗瑞基、黎倩坤分配 8,500,000.00 元股利。同日，公司与罗瑞基、黎倩坤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99 万元和 11 万元的价格取得二人持有的中山山健的全部股权，自购买日起，中山山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与华德利有限公司签订了《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250 万美元价格取得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自购买日起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 公司收购中山山健、南宁中健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中山山健

a. 必要性及原因

自 2012 年 1 月起，公司与罗瑞基和黎倩坤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取得中山山健的实际控制权。由于中山山健拥有富士康合格供应商资质，在受托管理期间成为公司重要销售平台。2016 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为整合公司业务流程，规范公司管理及巩固对中山山健的控制权，公司决定收购中山山健股东罗瑞基、黎倩坤持有的中山山健 100% 股权。

b. 审议程序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分别以 99 万元和 11 万元的价格受让罗瑞基、黎倩坤持有的中山山健的全部股权，并同意公司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中山山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瑞基、黎倩坤分别以 99 万元和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二人持有的中山山健的全部股权，并同意二人与中山中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c. 作价依据

2016年1月1日，中山山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罗瑞基、黎倩坤分配历年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决议；同日，经公司与罗瑞基、黎倩坤平等协商，公司向罗瑞基、黎倩坤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山山健100%股权，本次交易以中山山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并参考了交易日中山山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658,754.22元）。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审计及评估。

因受托经营后中山山健主营业务只是销售公司产品，截至2016年1月1日，中山山健账面的债权债务实际由公司承担，原股东历史留存收益已经决议分配，同时鉴于受托经营期间中山山健经营完全依赖于公司，若公司撤出管理人员和员工，中山山健已无独立经营的能力，罗瑞基、黎倩坤亦无意收回中山山健继续经营，经双方友好协商，罗瑞基、黎倩坤按中山山健的注册资本转让二人所持中山山健股权。

因此，公司收购中山山健的股权定价基于交易双方真实意愿，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d. 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山山健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继续承担公司销售平台职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收购南宁中健

a. 收购南宁中健的必要性及原因

南宁中健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森芳间接持股的公司，因南宁中健与中山山健业务相似，且南宁中健拥有广西地区的富士康合格供应商资质。出于解决同业竞争及拓展业务的目的，公司决定收购南宁中健股东香港华德利持有的南宁中健100%股权。

b. 审议程序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50万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华德利持有的南宁中健100%股权，并同意公司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香港华德利出具股东决定，同意香港华德利以2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南宁中健100%股权，并同意其与中山中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c. 作价依据

2016年8月11日，公司与香港华德利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500,000.00美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健）的100%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以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正评报(2016)0137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南宁中健在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5,438,896.50元，以8月11日的汇率折算为2,330,223.61美元，最终协商交易价格上浮7.29%。

南宁中健的初始投资为320万美元，考虑到南宁中健具备完整的加工和经营体系，资产成新率较高，拥有富士康集团合格供应商资质，且南宁中健是跟随富士康集团在南宁的规划投资成立，毗邻富士康南宁科技园，随着富士康集团在南宁的产能扩大，未来有良好的盈利预期，双方经友好协商，最终交易在评估价值基础上上浮7.29%。

因此，公司收购南宁中健的股权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d. 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西南地区的销售规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更好发展。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华德利有限公司	董事彭乘赐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森芳参股的公司
2	胜奕有限公司	董事彭乘赐控制的公司
3	台湾山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宏鹏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森芳参股的公司
4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宏鹏控制的公司
5	中山广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宏鹏重大影响的公司
6	泓达纸品（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宏鹏控制的公司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华德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德利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700538
住所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49-253 号东宁大厦 405 室
注册资本	港币 1 万元
主营业务	2012 年 1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贸易
备注	公司董事彭乘赐持股 40%，为香港华德利有限公司最大股东，并担任香港华德利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 胜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胜奕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96858522
住所	新北市三峡区溪东路 371 巷 2 弄 14 号一楼
注册资本	新台币 6000 万元
负责人（董事长）	彭乘赐
主营业务	家居、五金、文教类的批发，不动产买卖及租赁，机械、纸容器、金属容器、箱包制造，贸易等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9 日
备注	公司董事彭乘赐持股 55%；彭乘赐配偶潘美瑜持股 45%。

3) 台湾山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湾山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84552033
住所	新竹县芎林乡秀湖村山猪湖 99-25 号
注册资本	新台币 5400 万元
负责人（董事长）	林宏鹏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7 日
备注	公司原董事林宏鹏（2016 年 10 月 20 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与其胞弟林世峰、林文冠合计持股 55%，同时林宏鹏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森芳持股 12.07%。

4)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2914725L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第三工业区
注册资本	美元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宏鹏
主营业务	纸板、纸箱等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9 日
备注	公司原董事林宏鹏与其胞弟林世峰、林文冠通过东扬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1.24%，同时林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5) 中山广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广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84440209M
住所	中山市民众镇新伦村宏昌工业城
注册资本	美元 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宏鹏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5 日
备注	公司原董事林宏鹏与其儿子林宗贤、女儿林怡萱、胞弟林世峰、侄子林佳骏通过日通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7.5%，同时林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6) 泓达纸品（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泓达纸品（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84400007911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汾湖镇金家坝金周公路 1668 号（蚰南村同周公路北侧）
注册资本	美元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荣显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9 日
备注	公司原董事林宏鹏与其胞兄林世峰、林文冠通过 ISOLINK GROUP LIMITED 间接持股 34.1%，为泓达纸品（苏州）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同时林宏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湾山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	-	99,582.53	0.23	89,402.65	0.20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582,671.57	4.94	1,327,859.85	3.09	1,520,568.89	3.44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6,990.09	0.02	28,555.33	0.07	7,135.85	0.02
中山广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31,788.99	0.10	93,253.83	0.22	112,078.85	0.25
合计	-	-	1,621,450.65	5.06	1,549,251.54	3.60	1,729,186.24	3.9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湾山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成本加成	253,689.24	0.37	180,030.57	0.20	111,580.35	0.12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货物	成本加成	32,604.54	0.05	555,935.00	0.61	257,432.48	0.28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货物、原材料	成本加成	1,243,275.69	1.84	4,003,969.41	4.38	2,143,826.39	2.30
泓达纸品(苏州)有限公司	货物	成本加成	366,606.00	0.54	-	-	253,910.26	0.27
中山广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	成本加成	23,357.44	0.03	2,160.25	0.01	-	-
合计	-		1,919,532.91	2.84	4,742,095.23	5.19	2,766,749.48	2.97

3)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相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采购价格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制定，最终定价与同类商品的市场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基本相同，主要参考了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包装的设计繁易程度等，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销售价格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制定，最终定价与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与泓达纸品（苏州）有限公司、台湾山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和采购主要是为了满足共同客户不同地区工厂的临时急需或打样要求进行就近协助采购和生产销售，属于偶发性交易，且金额较小。

公司虽然是包装一体化设计和生产商，但公司主要生产瓦楞纸箱、EPE 包装产品，当客户需要整体包装方案时，内包装如 EPS 则需要向相应专业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于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中山广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专业保丽龙（EPS）一体化成型的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且是客户认可的供应商，因此，公司向其进行采购 EPS 内包装产品。此外，东莞东扬、中山广扬也有部分整体包装业务，因此偶尔也会向公司采购瓦楞纸箱等外包装。

南宁中健主要客户是富士康，由于南宁中健成立时间较短，纸板生产能力不足，为满足当地富士康供货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委托公司进行生产。另外，由于当地合格原材料供应商较少，为体现集中采购的规模效应，因此还委托中山中健集中采购原材料，公司已经通过收购南宁中健 100% 股权进行规范关联交易。

5)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订立的采购、销售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729,186.24 元、1,549,251.54 元和 1,621,450.65 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3.60%和 5.06%；公司 2014 年、2015 年年和 2016 年 1-8 月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766,749.48 元、4,742,095.23 元和 1,919,532.91 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5.19%和 2.8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对应	担保合同是否解除
香港华德利有限公司	5,827,153.3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8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合并抵消	期末余额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1,111,500.00	-	-	1,111,500.00	-
合计	1,111,500.00	-	-	1,111,500.00	-

(续)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1,111,500.00	-	-	1,111,500.00
合计	1,111,500.00	-	-	1,111,500.00

(续)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2,135,500.00	-	1,024,000.00	1,111,500.00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2,135,500.00	2,000,000.00	3,024,000.00	1,111,5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当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从公司借款的情形。其中，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 年向公司借入 200 万元用于周转，由于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因此并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 2014 年以前为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垫付设备款，由于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并未归还，公司 2016 年 8 月购买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自购买日起，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拆借款进行合并抵消。

2) 关联方资金借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8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森芳	-	-	1,141,007.25	5,700.00	1,135,307.25
彭乘赐	-	-	900,000.00	-	900,000.00
合计	-	-	2,041,007.25	5,700.00	2,035,307.25

(续)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森芳	117,000.00	-	117,000.00	-
合计	117,000.00	-	117,000.00	-

2014 年，为缓解公司生产经营临时性用款的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森芳为公司临时周转款项。2016 年 1-8 月应付关联方资金增加 2,041,007.25 元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所致。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谢森芳、彭乘赐临时周转款项余额为 2,035,307.25 元，主要系彭乘赐、谢森芳为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垫支的开办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的资金未计算利息，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谢森芳出具承诺：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

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2）股权交易

2016年8月，公司与香港华德利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500,000.00美元的价格收购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以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正评报(2016)0137号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台湾山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5,310.10	2,265.51	126,300.52	6,315.03	29,965.97	1,498.30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8,147.31	1,907.37	165,918.54	8,295.93	249,396.00	12,469.80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	-	528,113.14	26,405.66	585,497.59	29,274.88
泓达纸品（苏州）有限公司	-	-	-	-	47,375.00	1,421.25
合计	83,457.41	4,172.88	820,332.20	41,016.62	912,234.56	44,664.23
其他应收款：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	-	1,111,500.00	333,450.00	1,111,500.00	111,150.00
合计	-	-	1,111,500.00	333,450.00	1,111,500.00	111,1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台湾山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	36,411.54
东莞东扬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937,247.05	1,195,951.95	292,708.15
中山广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4,884.22	24,732.75	18,299.67
合计	992,131.27	1,220,684.70	347,419.36
其他应付款：			
谢森芳	1,135,857.25	-	-
彭乘赐	900,000.00	-	-
罗瑞基	990,000.00	-	-
合计	3,025,857.25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决策程序上，因公司并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经过适当的审批。针对该情况，公司在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其两年一期（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8月）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监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提供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八）提供财务资助；
- （九）提供担保；
- （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四）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转移的事项；

（十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本办法第九条（二）至第（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按前项规定提请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规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

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11月14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原有限公司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88,807,758.90元，其中48,476,306.00元折合为股本，余额人民币40,331,452.9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于2016年12月08日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粤验[2016]8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并出具了《中山市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字[2016]620号）。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经评估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13,316.4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5,027.91万元；经审计的负债账面价值4,435.6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435.67万元；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8,880.7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0,592.24万元，增值1,711.47万元，增值率19.27%。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0 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5,736,689.95 元，根据公司 20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将 2010 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5,736,689.95 元按投资者持股比例向山健包装有限公司、中山市山健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分配，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进行分红。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之“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89,287.89	16,561,250.10	13,213,807.23
负债总额	32,890,523.48	6,402,495.88	3,228,374.31
所有者权益	15,998,764.41	10,158,754.22	9,985,432.92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389,814.73	28,504,290.92	33,336,924.91
利润总额	-704,235.75	249,370.41	728,440.00
净利润	-676,208.92	173,321.30	532,999.55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一)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纸制品包装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技术含量不高、投入资金少、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属于原子型市场结构。分散的市场结构使得纸包装企业缺少议价话语权，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因为行业门槛较低，导致大量中小企业涌入，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取得竞争优势，很多企业采取降价的手段来赢得客户，价格战压缩企业利润空间。倘若公司不能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附加价值，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其地处珠三角的地域优势及其多年发展形成的品牌优势，维持与现有客户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利用 HP、华为等知名客户的影响力，开拓新的市场；坚持一体化服务宗旨，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积极开发新产品、新业务，提高产品附加值。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原纸、EPE泡沫材料。2016年以来，受木浆价格变动、废纸回收成本增加、污染治理、去产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的原纸价格出现上涨。包装企业产品价格波动往往滞后于原纸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承受成本上涨、利润收窄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增强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体化包装服务，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对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36%、72.75%和66.19%。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东莞市玖龙纸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3.77%、39.62%、36.95%，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虽然公司与几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供应商突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不能拓展新的合格供应商，短期内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为避免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目前已经积极开拓合格供应商，建立稳定可靠的供应商网络。未来，随着公司的产销和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价格、采购效率等因素，合理选择原材料供应商，逐步分散采购集中的风险。

（四）客户结构风险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宏碁、华为、HTC、HP等大型电子通讯企业，此类电子产品企业生产模式主要为委外代工，包材采购通常统一通过国内代工厂采购。因此公司的直接销售客户为纬创资通、富士康等世界领先的EMS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85.73%、87.01%、83.1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由于HP、华为等电子产品企业生产模式主要为委外代工，包材采购通常统一通过国内代工厂采购，从而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对应的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发生变化，而公司没有及时开拓业务，公司运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受到行业特殊性的限制，公司将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寻找新客户，增加公司客户的数量，尽力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五）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包装一体化经营模式需要占用大量营运资金，目前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利润滚存所积累的自有资金以及供应商提供的短期信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偿债风险。但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764,611.63

元、45,523,457.30 元、66,306,260.9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0%、37.66%及 43.46%。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其中 99.96%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欠款客户大部分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较好，但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发生坏账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对客户的信誉管理制度，选择优质客户合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中将加强项目的应收回款管理，着重发展项目周期短、回款速度快的项目，同时公司已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缩短销售回款周期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由中山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同时适当时机引入外部投资者，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监督，从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55.14 万元、9,096.03 万元和 6,748.75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72.03 万元、478.21 万元和 553.06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实现了盈利，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8,869.03 万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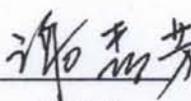
综上，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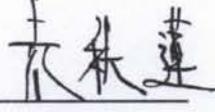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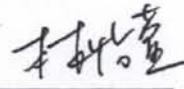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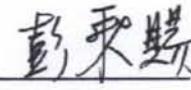
谢森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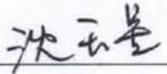
袁秋莲



林怡萱



彭乘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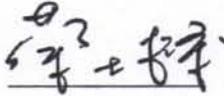


沈玉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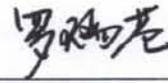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康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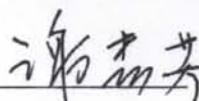


蔡士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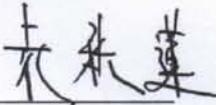


罗瑞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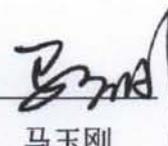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森芳



袁秋莲



马玉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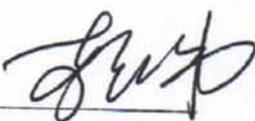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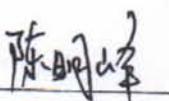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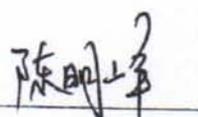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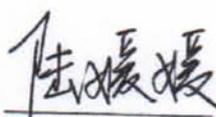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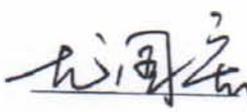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陈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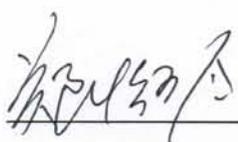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明峰 陆媛媛 尤国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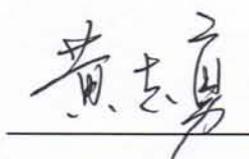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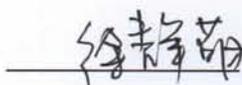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郑怡玲



黄志勇



徐静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聂卫国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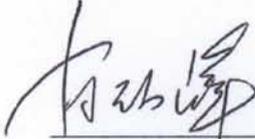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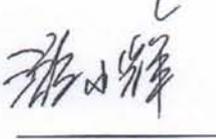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3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瑞峰


游小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13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李宁

张佑民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